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0n0259

# 圓覺經近釋

明 通潤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經題
  - 譯師
  - 序分
  - 正宗分
    - 文殊章
    - 普賢章
    - 普眼章
    - 金剛藏章
    - 彌勒章
    - 清淨慧章
    - 威德章
    - 辨音章
    - 淨諸業障章
    - 普覺章
    - 圓覺章
  - 流通分
    - 賢善首章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259
# 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一

明二楞庵釋通潤　述

體無不徧曰大，法無不備曰方，用無不具曰廣。故清涼云：「大以曠兼無際，方以正法自持，用則稱體而周。」具此三義，故名圓覺。脩多羅，此云契經，謂契理、契機。故契經中有了義、不了義。如來為人天二乘說不了義教，以器小不能擔荷大法，故說唯佛一人獨得覺性；為菩薩乘說了義教，以根大能擔荷大法，故說一切眾生皆得作佛。然對機說教雖各不同，而契理、契機實無有二。此經直顯一切眾生本來成佛，名為圓覺。直截分明，毫無隱覆，此則契經中了義契經，非不了義契經也。然圓覺二字，義匪一途，故下文約十二義以發明，而義始備。如〈文殊章〉云「有大陀羅尼，名曰圓覺。」又云「彼知覺者，猶如虛空。」此則直指眾生心體如如不動，了了常知者為圓覺也。〈普賢章〉云「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」此指根、身、器、界，及界內、界外二種無明，併種種幻智，皆從圓覺妙心流出。此約出生凡、聖，染、淨二法，名圓覺也。〈普眼章〉中，顯四大、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乃至十力、四無所畏，悉皆清淨，徧滿不動，始知眾生本來成佛者，此約凡、聖，染、淨，悉皆具足如來平等圓滿覺性，根根塵塵周徧法界，名圓覺也。〈金剛藏章〉，一切如來妙圓覺性，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，無妄輪迴及非輪迴者，此約染、淨，聖、凡，纖塵不立，名圓覺也。〈彌勒章〉中，由本貪欲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，依二種障而現深淺者，此約眾生皆證圓覺，本無差別，由隨染緣而有二障，故有六凡；由隨淨緣而證二空，故有四聖。於無差別處而現差別，以顯不變隨緣，如摩尼之現五色，為圓覺也。〈清淨慧〉章，若遇善友教令開悟，淨圓覺性發明起滅，即知此生性自勞慮，勞慮永斷，得法界淨，此名凡夫隨順覺性等者，此約五性差別不等實無差別，以顯隨緣不變，名圓覺也。〈威德章〉，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名奢摩他，起變化行名三摩提，隨順寂滅名為禪那。乃至〈辯音章〉中，單複圓修等者，此約一心三觀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名圓覺也。〈淨諸業障章〉，直顯眾生覺性本淨，皆由耽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生愛、生憎，為障、為礙，不能入清淨覺，必須斷盡四相，一切寂滅，覺性始圓，名圓覺也。〈普覺章〉，所問求何等人、依何等法、行何等行、除去何病？云發心者，要須事事明了，毫

無錯謬，名圓覺也。〈圓覺章〉，以大圓覺為我伽藍，身心安居平等性智者，謂具如上種種深義，方得渾身安住圓覺伽藍，故名圓覺。〈賢善首章〉，具上眾義，證此五名，方稱無上法王，為賢善首，故名圓覺。故知十二菩薩綸貫一經，圓覺二字通該眾義，豈可以一知一見便謂盡圓覺哉？故題中既標圓覺，又稱了義，正顯性相雙陳，理惑並闡，圓融行布，兩不相妨，始是如來稱性至極之深談耳。

**唐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**

《開元釋教目錄》云「佛陀多羅，唐言覺救，北印土罽賓國人也，於東都白馬寺譯。」道詮法師疏云「三藏法師佛陀多羅，於長壽二年龍集癸巳，持梵本至神都，於白馬寺譯。」譯者，翻梵語而成華言也。其度語、筆授、證義、潤文諸德，具如別錄。

**如是我聞：一時婆伽婆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，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，是諸眾生清淨覺地，身心寂滅平等本際，圓滿十方不二隨順，於不二境現諸淨土，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。**

《智論》云「婆伽婆有四義：婆伽云德，婆言有，合名有德；又婆伽云分別，婆名巧，巧分別諸法總相、別相故；又婆伽云聲，婆云有，以名聲普聞故；又婆伽云破，婆云能，以能破淫、怒、癡故。」入者，謂性相俱泯，體同法界，入無入相故。神通大光明藏者，即如來藏之異名，是凡聖均稟，同賦之體也。破業識之牆垣，名曰神通；撤無明之封部，名曰大光明藏。由不定而定，故曰正定；不受而受，故曰正受也。又大即是體，光明是相，藏即是用。又大即法身，光時是般若，藏是解脫。問：大光明藏人人滿足，若如來稱入，而眾生豈出此光明藏乎？答：眾生未嘗出此大光明藏，但為四大所局、二障所纏，而神不通、光明不大，故不言入，非不入也。故下經云「非覺違拒諸能入者，有諸能入，非覺入故。」《宗鏡》「問云：博地凡夫位齊諸佛，云何不具諸佛神通？答：非是不具，但是眾生不知。如有學人問大安禪師云：『如何是諸佛神通？』師曰：『汝從何來？』答曰：『江西來。』師曰：『莫不謾語否？』答曰：『終不謬言。』學人再問：『如何是諸佛神通？』師曰：『果然。』」斯皆可驗，並是現前日用不知。故龐居士云：「心通法亦通，十八斷行蹤。但自心無礙，何愁神不通？」故知神之不通，是自生障礙耳。一切如來皆以此大光明藏莊嚴此身、住持此土，非若眾生以藏識莊嚴此身、住持此土也。然此大光明藏元非他物，即是眾生所具無垢無染清淨覺地，諸佛證之名法性身。以不見有身、心二相故寂滅，無高無下故平等，無崖無岸故曰本際，不違不逆故曰隨順，無彼無此故曰不二。由如來證眾生之體、用眾生之用，故能於清淨覺

地現清淨土，與大菩薩同住一處，所謂以大圓覺為我伽藍，身心安居平等性智也。問：法身無相，真土如空，皆是一心，無別依正。云何即談身土？答：只於自心性相分身土名，謂以自身相義名身，即以自心性義名土。又心則諸佛證之為法身，境則諸佛證之為淨土，則法身淨土皆為所證，而智為能證也。諸大乘經在淨土說者，如《深密經》、《法集經》、《稱讚大乘經》、《密嚴經》、《心印經》、《興顯經》、《大毗盧經》、《入印法門經》、《虛空藏經》、《佛地經》等。《佛地經》云「是薄伽梵住最勝光曜，放大光明，普照無邊世界，周圓無際」等。論釋云「此土，受用土攝說此經，佛是受用身，此淨土量無邊際故。」若爾，此地上菩薩所應見聞，何故於此化土中結集流布？論自答云「佛為地上諸菩薩說，令傳法者結集流通。」又云「說此經時，地前大眾見變化身居此穢土，為其說法；地上大眾見受用身居佛淨土，為其說法。所聞雖同，所見各別。而傳法者為令眾生聞勝希願，證佛功德，故就勝者所見結集也。」然土雖多種，不出於三：一法性、二受用、三變化。若開受用為自、他，即成四土。統唯二種，謂淨及穢，或性及相。故肇公云：「淨土、穢土，蓋隨眾生心之所宜。淨者，示之以寶玉；穢者，示之以瓦礫。美惡自彼，於土無定。無定之土，乃名淨土。」隨類普應，故曰諸也。

**其名曰：文殊師利菩薩、普賢菩薩、普眼菩薩、金剛藏菩薩、彌勒菩薩、清淨慧菩薩、威德自在菩薩、辯音菩薩、淨諸業障菩薩、普覺菩薩、圓覺菩薩、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，與諸眷屬皆入三昧，同住如來平等法會。**

夫聖人立名，多依行德，故各有所表。梵語文殊師利，此云妙首，亦云妙德，表根本智。六波羅蜜中，智為首德，故此章直示因地法行，用根本智頓斷無明，以顯清淨覺地如如不動，故為問首。普賢表行，由行以成德，故次普賢。知行並進，方便大開，則法眼洞照，故次普眼。法眼既明，惑根已斷，而金剛不壞之體，迥然獨露，故次金剛藏。圓頓之根已解唯心，若權教菩薩，不知惑斷，則顢頇佛性，必須詳明唯識，廣辯階差，故次彌勒。惑相雖明，階差已辨，若不知所證各別，則儱侗真如，故次清淨慧。惑相已明，真如已解，若不知觀法，猶未能斷惑證真，不能隨順得入，其於威德未得自在，故次威德。雖三觀詳明，威德已具，若不詳辯三觀法輪，法輪無盡，亦未得圓通無礙，故次辯音。觀法雖明，若四相不除、業根不淨，不能入清淨覺，故次淨業障。四相已知，業根已淨，若五行不明、覺心不普，猶隔一塵，故次普覺。五行既明，則中根可入，若不詳明道場儀式，建

立三期，剋心三觀，則下根人猶在門外，而覺性不圓，故次圓覺。覺既圓滿，必立名以彰其實，故次賢善首。是知一經之義，自始至終，雖條分縷析，若統會一宗，則以大圓覺為我伽藍。一言已蔽，故十二菩薩為諸菩薩之綱領而為上首。其所入三昧，即大光明藏。所住法會，即不二境所現淨土。以凡聖一源，主伴同會，故曰同住如來平等法會也。《不思議佛境界經》云「爾時世尊語文殊言：『汝能了知如來所住平等法否？』文殊言：『我已了知。』佛言：『何者是如來所住平等法？』文殊云：『一切凡夫起貪、瞋、癡處，是如來所住平等法。』佛言：『云何一切凡夫起貪、瞋、癡處是如來所住平等法？』文殊言：『一切凡夫於空、無相、無願法中起貪、瞋、癡，是故一切凡夫起貪、瞋、癡處即是如來所住平等法。』佛言：『空豈有法，而言於中有貪、瞋、癡？』文殊言：『空是有，貪、瞋、癡亦是有。』佛言：『空云何有？貪、瞋、癡亦云何有？』文殊言：『空以言說故有，貪、瞋、癡亦以言說故有。』」所謂平等法者，是指眾生清淨覺地也。近有解此經大光明藏三昧之相狀何似，生滅心是、顛倒心是，一切貪、瞋、癡煩惱皆是。堂堂釋子乃甘心與魔外同流，而反極毀先賢，譏訶老宿。噫！佛海漬穢，至此極矣。有志者讀此，寧不痛心疾首乎？

**於是，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，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，遠離諸病，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**

先敘問法威儀。次正請，有二：一問如來因地發心，謂如來未成佛時，最初因地發何等心、修何等行，得生淨土，成佛果。二問菩薩發心欲求菩提，於大乘中發清淨心，云何始得遠離諸病。病即後文四病也。若末世眾生欲修行者，既知如來因行，又知菩薩發心，依之而行，則遠離諸病，不墮邪見矣。

**爾時，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，不墮邪見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**

此讚問許說及佇聽也。諦聽者，謂諦審而聽，勿雜亂也。《智論》云「聽者端視如渴飲，一心入於語義中，踊躍聞法生歡喜，如是之人乃可說。」默然而聽者，謂泯慮忘緣，一心靜聽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蜜，教授菩薩。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**

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」

此標宗立體也。無上法王，佛也，於法自在，更無有上故。陀羅尼云總持，謂圓覺體中具足恒沙稱性功德故。門者，出入義。出者，一切染淨諸法皆從此中流出故。入者，一切染淨諸法皆從此中反復故。以不染不汙，故曰清淨。不妄不變，故曰真如。在無明而常覺，故曰菩提。在生死而常察，故曰涅槃。波羅蜜云到彼岸，有六種，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由此六種，翻無明生死而為菩提涅槃。教謂教導，授謂傳授。圓照清淨覺相，即圓覺也。無明有四，謂生、住、異、滅。畢竟不生，名為永斷。方成佛道者，塵沙諸佛皆以此為因地，進而至於極果故。

○由文殊請問因地法行，世尊即將自己所證大光明藏重安名字以諭之，故曰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。又自釋所以稱圓覺者，以能從中流出清淨真如(即因地心)、菩提涅槃(即果地覺)及波羅蜜(即因行也)。是則依之而發心、藉之而證果、賴之而起行，無不從此法界流、無不還歸於法界，故名圓覺。不獨爾也，即佛佛授手、祖祖相傳，亦不出此，故曰教授菩薩。或清淨真如、菩提涅槃是體大，波羅蜜是相大，教授菩薩是用大，具此三義名圓覺也。然此圓覺，生佛皆具，但眾生為無明所覆、業識所局，故圓而不覺；小乘則心量褊淺，雖覺而不圓；菩薩則非圓非覺；唯如來亦圓亦覺，故稱圓覺。如來最初因地所修法行，別無他法，皆依此圓照清淨覺相，起幻智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所謂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也。故《華嚴》偈云「有一大經卷，量等三千界，在於一塵中，一切塵亦然。有一智慧人，淨眼悉明見，破塵出經卷，廣饒益眾生。」故知圓滿覺性，生佛等有，但塵經未剖、寶藏猶埋，既不自知，枉受貧苦。唯佛一人，獨得其用。名為圓覺，不亦宜乎？

「云何無明？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，猶如迷人四方易處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、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。善男子！空實無華，病者妄執。由妄執故，非唯惑此虛空自性，亦復迷彼實華生處。由此妄有輪轉生死，故名無明。」

此徵無明所起處，而自釋之也。徵云：大光明藏既是眾生本具清淨覺地，云何眾生遺此光明而轉為無明？故釋之曰：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，故轉此大光明藏而成無明不覺。喻如迷人，認東為西、惑南為北，其實迷者自迷，方實不轉。所謂顛倒者，謂遺失清淨平等法身，妄認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緣假合而成者以為身，遺失本妙圓妙清淨覺心，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以為心，而計

我、計法。此由隨順無明不覺，而起相、見二分；復迷相、見，而徧生我、法二執。所謂既棄海認漚，復認漚為海，故名顛倒。喻如目有赤眚，遂見空中有華，及見真月邊有第二月也。空喻真理，目喻正智，狂華喻身，二月喻心。應立量云：身心是有法，本無是宗。因云：無明業識所現故。同喻：如空華、二月。既知病目見空華、二月是妄，則知淨眼見虛空一月是真。下復以二喻合法，故云空實無華，由病目人妄執為有，由妄執故，不唯惑此虛空自性本無華相，亦復迷彼實華所生之處。亦應合云：月實無二，捏者妄執。由妄執故，非唯惑此真月自性，亦復迷彼二月生處。二喻既明，則知覺性本無身心，迷者妄認；由妄認故，非唯惑此圓覺自性，亦復迷彼身心生處矣。今既不知圓覺自性之本無，又不知身心自性所自出，於是計無作有，認幻為真，隨順無明，起惑造業，由此妄有，輪轉生死，此惑業苦三皆由迷此大光明藏而起。此大光明藏轉而為無明業識者，如此。

**「善男子！此無明者非實有體。如夢中人，夢時非無，及至於醒了無所得。如眾空華滅於虛空，不可說言有定滅處。何以故？無生處故。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。」**

此因上實華二字發起。無明本無實體，故有智慧者照之即滅也。若使無明果有實體，則是有根，必不可滅。以是依他起性，故可迷、可覺，而覺體本無生滅也。正如患夢之人，夢時非無，及至於醒，了不可得。人喻本覺，夢喻不覺，醒喻始覺。因睡而夢，睡熟而醒，總與本人無干，則知因迷而不覺、因悟而始覺，總與本覺無預。又如眾華滅空，不可說言眾華在空，實有可滅之處。以空中實無生華處故，則知華起華滅，總屬目中翳之有無，亦與虛空無預。一切眾生因有無明，於無生中妄見有生、有滅，是故說名輪轉生死，然非覺性實有生死輪轉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如來因地修圓覺者，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亦無身心受彼生死，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。」**

此牒答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也。言汝所問如來本起因地修圓覺者，而圓覺性實無可修，由眾生病目，妄執空華以為實有，故隨華相輪轉，妄見身心實有生死。如來以智慧覺照，彼無明本無，華相即滅，則不隨華相輪轉，亦不隨身心受彼生死，所謂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也。然言無生死者，非若聲聞析之使無、非若緣覺推之使無、非若三賢菩薩作種種幻行而滅之使無，直是照見清淨覺心，身心寂滅，本來自無，故不隨生死流轉，而曰無明永斷，覺道方成耳。

**「彼知覺者猶如虛空，知虛空者即空華相，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、無俱遣，是則名為淨覺隨順。何以故？虛空性故、常不動故、如來藏中無起滅故、無知見故、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，是則名為因地法行。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，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。」**

復恐認賊為子，特顯覺體，了了常知，不落有無，方是大徹大悟之真知也。故詳示之曰：雖說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必須不存知相，方是真知。若存知相，猶是幻知，非真知也。以彼真知之體猶如虛空，不可以有知論、不可以無知論。故《起信》云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。」若存知，知此如空覺性為有知，即是頭上安頭，同於凡夫之知，固是空華相矣。若存知，知此如空覺性為無知，即是斬頭覓活，同於土木瓦石之無知，亦是空華相也。故趙州云：「知是妄覺，不知是無記。」以此知體，性自神解，不同妄識仗境托緣作意之知、不同太虛空廓斷滅之無知，以聖心無知而無所不知，此即靈知之體性也。永嘉云：「若以有知、無知為知體，即是隨順無明，不名隨順淨覺。必須坐斷兩頭，有、無俱遣，方是隨順清淨覺性。」所以者何？以清淨覺性，了了常知，不但不曾迷，亦且不曾覺。以是常寂滅相，如虛空性，常自不動故也。所以不動者，以虛空自性不受生死、不墮有無。在如來藏中，無起、無滅，無知、無見。以虛空不動，徧至一切色非色處。亦如法性不動，究竟徧滿一切處故。應立量云：覺性是有法，不動為宗。因云：非所作故、無知見故、無起滅故。喻：如虛空。所證如此，是名初心成等正覺，是名如來因地法行，《楞嚴》謂之發覺初心，《起信》謂之真如三昧。若菩薩依此圓照清淨覺相為因，方是正因，否則皆墮邪因矣。若末世眾生依此清淨覺相而起行，得正住持，否則皆墮邪見矣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文殊汝當知，一切諸如來，從於本因地，皆以智慧覺，了達於無明。知彼如空華，即能免流轉。又如夢中人，醒時不可得。覺者如虛空，平等不動轉，覺徧十方界，即得成佛道。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，本性圓滿故。菩薩於此中，能發菩提心。末世諸眾生，修此免邪見。」**

謂如來本起因地，莫不皆以智慧覺性了達無明本無實體，猶如空華，為發菩提心之始。果能知彼無明是空華相，則不為華相眩目，即免生死流轉。亦如患夢之人，忽然醒覺，則夢中所現之相皆不可得。是知眾生在迷，未免流轉。若既迷而忽覺，唯一真如，迴無所有，渾身住於平等性智，豈有流轉哉？既無流轉，則此覺性究竟圓滿，徧十方界，是則名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也。然

對夢說醒、對迷說覺、對眾生說佛，皆是未覺已前對待之法。若無明滅盡，眾幻銷滅，則成佛作祖亦是鉢盂安柄、虛空釘橛。以本性圓滿，本來成佛，不待更成。故說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龐居士云：「十方同聚會，箇箇學無為。此是選佛場，心空及第歸。」如是則自然應念登科，隨處及第，何須授記安名乎？菩薩向此著眼，則能發菩提心。眾生向此進修，永不墮於邪見。若不入此門，總是旁蹊曲徑，非直截路。故《宗鏡》「問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云何復說後心成佛？答：非初、非後，不離初、後。」《智論》云「不但以初心得，亦不離後心得。」所以者何？若但以初心得，不以後心者，菩薩初發心時便應是佛。若無初心，云何有第二、第三心？以初心為根本因緣故。不但以後心得，亦不離初心者，以後心不離初心故。若無初心，即無後心。以初心集種種無量功德，後心方得具足，故能斷煩惱習氣，成無上道，此即頓悟漸修也。

〇此章言不滿四百，該攝性、相二宗之旨。若約性宗，清淨覺相屬真如門，無明妄認、妄執是不覺義。知是空華，即無輪轉，是覺義。因本覺而有不覺、因不覺而有始覺，此二屬生滅門。今欲令行人頓悟真如為因地心，故曰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也。

〇若約相宗，五法、三性、四大，是色蘊、是相。六塵、緣影，是無色四蘊、是名。妄認、妄執，是妄想。知是空華，是正智。覺心不動，是如如身心，是依他起性。妄認、妄執，是二種徧計執性。生死，是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。知是空華等，是斷二執，除二死，證二空，得二果，是圓成實性也。

〇此章要旨，直指眾生日用知體為圓覺性。若有分別，有妄認、妄執，即生死因；若無分別，無妄認、妄執，即菩提因。故曰：知之一字，眾禍之門；知之一字，眾妙之門。

**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遶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，聞此圓覺清淨境界，云何修因？世尊！若彼眾生知如幻者，身心亦幻，云何以幻還修於幻？若諸幻性一切盡滅，則無有心，誰為修行？云何復說修行如幻？若諸眾生本不修行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，曾不了知如幻境界，令妄想心，云何解脫？願為末世一切眾生，作何方便漸次修習，令諸眾生永離諸幻？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**

前章已顯頓悟法門，正恐行人以為知幻便了，不必更離，不知前所言遣者即離也。故普賢躡前知虛空者即空華相，及偈中「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。」以發三問，以明既知而必欲遠離也。初問：言修行者，本為斷無明得菩提也。若曰知是空華，即無輪

轉，又云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，則此圓覺清淨境界，纖塵不立，則無事修行斷證矣，云何而說修圓覺乎？故曰若彼眾生等，意謂既能了知無明是幻，則身心亦皆是幻矣。既曰是幻，固宜任之，不必起幻智而銷幻無明，成幻佛可也。云何更欲依圓照清淨覺相，起種種如幻之智，銷種種如幻之無明，而成如幻之佛果耶？次問：不唯不當修，即欲修行亦無可修。以幻智既滅，身心亦滅，則無有心，其誰修行十波羅蜜，而曰修諸幻以除幻？既知無可修而復修、無可證而求證，何異望石女生兒、遨空華結果，豈非枉用功乎？三問：若諸眾生，但恃天真，常居幻化而不離，又不能了知是幻而求離，此則既不能知幻，又不能離幻，云何而得解脫？此三等者，一是不必修、二是無可修、三是恃天真而不用修。願為此三等人，作何方便，漸次修習，方能永離諸幻？

**爾時，世尊告普賢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修習菩薩如幻三昧，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**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。猶如空華從空而有，幻華雖滅，空性不壞。眾生幻心還依幻滅，諸幻盡滅，覺心不動，依幻說覺亦名為幻。若說有覺猶未離幻，說無覺者亦復如是，是故幻滅名為不動。」**

種種幻化，總指五陰、四大、及十力、四無畏等。生者，謂本覺心體，隨無明染緣而生三科、七大等；隨真如淨緣而生十力、四無所畏等。故諸染淨諸法皆無自體，總是依他。喻如空華，瞖生華生、瞖滅華滅，而空未嘗有生滅。眾生幻心隨無明染緣生，還隨真如淨緣滅，而覺心未嘗動。誰謂幻性盡滅，則無有心耶？喻如金翅鳥王，命終之後，骨肉都盡，唯有心在也。然所謂依幻說覺者，即是口口談空、心心著有，此即任運而不修者，謂之依幻說覺、謂之依通妄知，是名為幻，不名為覺。此依字，與皆依圓照清淨覺相之依相應，謂不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，成佛道，乃依幻而自說為覺，故名幻而不名覺也。故先德云：「說得一丈，不如行取一尺；說得一尺，不如行取一寸。」若說固有覺性本來是佛，恃天真而不勞修者，此亦是幻，亦非是覺；若說無佛可成，枉功用而不必修，此亦是幻，亦非是覺。三說字須著眼看。先德云：「此事不是說了便休，必須大死一番，離盡諸幻，親見本來，則千聖喚不迴頭，方是覺心不動。」若未曾離幻、未出輪迴，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未有不隨流轉者。豈可謂知幻而不當修、計斷滅而枉修、恃天真而不用修哉？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由堅執持遠離心故，心如幻者亦復遠離，遠離為幻亦復遠離，離遠離幻亦復遠離，得無所離即除諸幻。譬如鑽火，兩木相因，火出木盡，灰飛煙滅。以幻修幻亦復如是，諸幻雖盡，不入斷滅。善男子！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」**

應當二字，是極勵之語。謂既知是幻，應當遠離，勿謂知而不必遠離也。遠離有四重：遠離一切幻化境界者，即亡塵也。《楞嚴》所謂動、靜二相，了然不生也。心如幻者亦復遠離者，即盡根也，所謂聞、所聞盡也。遠離為幻亦復遠離者，即空智也，所謂覺、所覺空也。離遠離幻亦復遠離者，即滅空也，所謂空、所空滅也。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者，所謂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也。故先德云：「洞山門下無佛法，與人只有一口劒，凡是來者，一斬便斷，故伊性命不存，見聞都泯，直向父母未生前，要與相見。」喻如鑽火之人，兩木相因，必火出木盡，灰飛煙滅，方得了當。木喻發智之心境，火比了心境之妙智。由智發而心境皆空，如火發而兩木俱盡也。若木雖空而灰在，猶未了當，故欲其盡灰也。如心境空而智在，即智是病，故欲其空智也。灰雖盡而煙氣猶在，有些氣息亦是病，猶未了當，故欲其滅煙氣。喻如智雖空而空在，空亦是病，故欲其滅空也。故學道者如鑽火，必至火出木盡，灰飛煙滅，方知火性不壞。所謂火傳也，而不知其盡也。必須幻境、幻心、幻智、幻空悉皆滅盡，方知覺性常存，不入斷滅。故《宗鏡》云「此清淨覺，是出世間常住心寶。豈世間無常敗壞之法所能壞耶？如貧女室中金藏，雖未掘而匪移；若力士額中寶珠，任鬪沒而常在；如雪山篳中萬味，暫流出而恒存；若大地底下金剛，縱穿鑿而不壞。誰謂無心不勞修證哉？」故復勉之曰：「既知是幻，即當遠離，即此遠離便是方便，此外更無方便矣。若能離幻，即是覺性，即此離幻便是漸次，此外更無漸次矣。」蓋知幻是對不知幻而認為實有者開方便，遠離是對取著而不捨者開漸次，故前云假說方便也。《首楞》云「狂心自歇，歇即菩提。」歇即是離，誰謂知而不必離哉？末世眾生，依此圓覺而修，方能永離諸幻。若知無明窟中有覺性而不離，終不成佛道。喻如知鑛中有金而不銷，終不成真金也。

○前章重在知字，此章重在離字。二章總為上根說頓悟、頓斷、頓修、頓證法，非中、下根可能企及。故曰：心聞洞十方，生於大因力，非初心可入也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普賢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無始幻無明，皆從諸如來，圓覺心建立。猶如虛空華，依**

空而有相，空華若復滅，虛空本不動。幻從諸覺生，幻滅覺圓滿，覺心不動故。若彼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常應遠離幻，諸幻悉皆離。如木中生火，木盡火還滅，覺即無漸次，方便亦如是。」

生佛二界皆從清淨覺心隨緣建立。故祖師云：「山河大地，由此建立。三昧六通，因茲發現。」喻如空華，因病目而妄見空中華生，而空體未曾生；因瞖消而妄見空中華滅，而空體未嘗滅。因無明染緣熏習覺性，而生根、身、器、界，故說幻從諸覺生，而覺性未嘗生。因真如淨緣，熏習無明，修六度而滅幻化，故說幻滅覺圓滿，而覺性未嘗滅。以覺性無我，隨染處染、隨淨處淨，而實未嘗動。故修行者應當遠離種種幻化，諸幻悉離，而覺性不動。正如木中生火，火出木盡，木盡火滅，而火性不動。故說離幻即覺。若至於覺，則實無漸次，以漸次在人，不在法故。故曰：菩提無漸次，漸次取菩提。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一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二

明二楞庵釋通潤　述

於是，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遶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，演說菩薩修行漸次。云何思惟？云何住持？眾生未悟，作何方便普令開悟？世尊！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，聞佛如來說此三昧，心生迷悶，即於圓覺不能悟入。願興慈悲，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此為頓教菩薩開漸門也。由前二章雖各出手眼，悉談頓法，若是上上根人、階梯不立、聖諦不為者，尚嫌多口，但根器稍劣者，若無階級，不能悟入普眼法門，此普眼所以乘機發問也。先德云：「盡大地是沙門一隻眼，以眼外無法故。」今此菩薩請問修行漸次，使盡大地眾生發明此眼，此華嚴亦名普眼法門也。云何思惟者，謂如何用心，方知身心是幻。云何住持者，謂如何遠離，方得覺心不動。其未悟者，作何方便，方得入此普眼門也。若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，雖聞如來說此神通大光明三昧，反生迷悶，不能悟入，以法大機小，不能一肩擔荷，固當於無階梯處強立階梯，無漸次中安立漸次，方得悟入耳。

爾時，世尊告普眼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修行，漸次思惟住持，乃至假說種種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「善男子！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如來淨圓覺心，應當正念遠離諸幻。」

此為新學菩薩略通一線假說方便，以明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也。先總標正念為方便之始。欲求者，謂生樂欲尋求此覺心也。以此身心皆是覺心所現影像，即今現在有形色者是身、有分別者是心，誰是本來清淨覺性？如是推求尋覓，必欲親見本來面目，故曰欲求淨圓覺心也。若欲如是推求，應當正念遠離諸幻。言正念者，謂不念一切諸法，唯是一心觀察，必欲知此身心是幻，又必欲遠離諸幻。若知而不離，是有目無足；若離而不知，是有足無目。必須知幻而又離幻，如目足更資，方能得入。

「先依如來奢摩他行，堅持禁戒，安處徒眾，宴坐靜室，恒作是念：『我今此身四大和合，所謂髮毛爪齒、皮肉筋骨、髓腦垢色，皆歸於地；唾涕膿血、津液涎沫、痰淚精氣、大小便

**利，皆歸於水；暖氣歸火；動轉歸風。四大各離，今者妄身當在何處？』即知此身畢竟無體，和合為相，實同幻化。」**

此下正陳方便也。奢摩他，定學也。《起信》云「若修止者，住於靜處，端坐思惟，不依氣息、不依形色、不依地水火風、乃至不依見聞覺知，名依奢摩他。」堅持禁戒者，謂一向絕緣，防護根門，不令向外奔馳也。安處徒眾者，必得同心同行之人為伴侶，互相砥礪也。宴坐靜室者，坐以攝身，身住而心得安故。必靜室者，以離喧囂，功夫易就也。四緣既具，則一心一境方堪入觀。先當正念觀察此身假合無我。《寶積經》云「此身生時，與其父母四大種性一類，歌羅邏身。若唯地界，無水界者，譬如有人握乾麨灰，終不和合。若唯水界，無地界者，譬如油水，無有堅實，即便流散。若唯地、水，無火界者，譬如夏月陰處肉團，無日光時，即便流轉。若唯地、水、火，無風界者，則不增長。故一大不成，二大、三大不成。必四大和合，方得成就。」故先觀察堅礙者為地、潤濕者為水、暖者為火、動者為風，現今此身。雖見四大和合，而各有所歸，則此妄身，畢竟屬於何大？則知四大畢竟無體，但是和合，假名為身，實同幻化。如是推求，即知此身實無我相，而向之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妄矣。故《庵提女了義經》云「若能明知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緣畢竟未曾自得，有所和合，是為生義；若知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畢竟不自得，有所離散，是為死義。」

**「四緣假合妄有六根，六根、四大，中、外合成，妄有緣氣於中積聚，似有緣相假名為心。善男子！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，四大分解無塵可得，於中緣塵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」**

次復正念觀察此心假合無我也。正由四緣假合而妄有身，復因此身而妄立六根。若離四大，必無六根；若離六根，亦無四大。故外有四大、內有六根，和合而成有根之身，名曰根身。《首楞嚴經》云「由明、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粘湛發見，見精映色，攬色成根，根元目為清淨四大，因名眼體如葡萄朵，淨根四塵流逸奔色」等，豈非中外合成而有根身乎？既有六根，仍復引生五識，攀緣五塵，而意識總採五塵落謝影子，積聚八識田中為種子，名為法塵，而為意識所緣之境。以意識緣法塵，似有能緣之相，遂假名能緣者以為心也。下復逆推緣心無體，故曰即此能緣妄心，是因六塵而有，離塵則無，是因境而有心也。若使四大分解，無塵可得，於中四大、六塵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能緣之心可見，是無境亦無心也。如是推求，即知此心亦無有我，而向之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，妄矣。已上發明「知幻」二字竟。

**「善男子！彼之眾生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；幻塵滅故，幻滅亦滅；幻滅滅故，非幻不滅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。善男子！當知身心皆為幻垢，垢相永滅，十方清淨。」**

下復發明「即離」二字。此中滅字，即遠離也。只是以智觀察是幻，故不妄認、妄執，脫粘內伏，違其現業，銷其種習，名為滅耳，不是銷滅也。若是銷滅，即墮無色四空所修。意謂既知身心是幻，即當以如幻金剛十種深喻而遠離之，不令粘著。固當先離幻身，次離幻心，次離幻境，此即遠離垢邊垢也。次離滅幻之智，此即遠離淨邊垢也。染淨諸幻既盡，而非幻不滅者，所謂離幻即覺也。良 由眾生內為意識所使、身見所持，故頭頭妄認，生徧計執，必須去盡識情，而清淨覺體光明始露。喻如磨鏡，必去盡鏡面之垢，而鏡體光明始得發露。故知眾生皆有光明淨覺而不現者，若有古鏡而不磨也。永嘉云：「比來塵鏡未曾磨，今日分明須剖折。」然則光明覺體之幻垢元非他物，即是妄認四大為身、六塵緣影為心，而成垢耳。若了四大本空、緣影不實，清淨覺體不為身見染汙，則垢相滅而十方清淨矣。此即奢摩他已成之相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譬如清淨摩尼寶珠，映於五色，隨方各現，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。善男子！圓覺淨性現於身心，隨類各應，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。身心自相亦復如是，由此不能遠於幻化，是故我說身心幻垢，對離幻垢說名菩薩，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。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，無邊虛空覺所顯發。」**

此以喻明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故離幻即覺也。清淨摩尼寶珠喻清淨覺性，五色喻五蘊身心。隨方各現者，若五方天王之見珠色各各不同，喻五蘊是依他起。癡人見彼摩尼實有五色者，喻從依他起性而起徧計執性也。圓覺淨性隨五業道而各現五蘊身心，正如摩尼隨方而現五色。愚夫不達五蘊身心元是淨圓覺心，循業發現，本無實體，乃妄認淨圓覺性實有四大為自身相、實有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正如愚人妄認摩尼實有五色。故先德云：「五蘊山頭一段空，同門出入不相逢。無量劫來賃屋住，到頭不識主人公。」由彼愚癡，不了身心是幻，是依他起，妄執為實，貪著生愛，不能遠離諸幻化相，妄有流轉。是故我說身心皆是淨圓覺心所現幻垢，由對妄認身心未離幻垢者名眾生，故對離幻垢者名菩薩。若眾生幻垢既盡，則對離幻垢之菩薩亦除，既無幻垢之眾生，亦無離幻垢之菩薩矣。是知眾生菩薩皆是假名，生死、涅槃悉成偽號，故說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，而又說種種幻化

皆生如來圓覺妙心也。若此菩薩幻觀已成，則依如來圓覺妙心所現種種幻化影像、依他之法悉皆除滅，則不妄執隨方所現之色以為實有，爾時即證圓覺妙心，便得無方清淨。至此則知無邊虛空皆從大覺心中顯發，亦如海中一漚，況他物乎？此即三摩鉢提已成之相也。

**「覺圓明故顯心清淨，心清淨故見塵清淨，見清淨故眼根清淨，根清淨故眼識清淨，識清淨故聞塵清淨，聞清淨故耳根清淨，根清淨故耳識清淨，識清淨故覺塵清淨，如是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！根清淨故色塵清淨，色清淨故聲塵清淨，香、味、觸、法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！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，地清淨故水大清淨，火大、風大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！四大清淨故十二處、十八界、二十五有清淨，彼清淨故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佛十八不共法、三十七助道品清淨，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。善男子！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，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，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。善男子！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，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。」**

此下廣明覺性清淨不動徧滿，以顯體大、相大、用大也。法既解脫，則意識尋伺覺觀不起法執，轉成妙觀察智，徧照一切諸法，所謂觀察圓明照大千，故曰覺圓明故顯心清淨也。覺既圓明，方顯意識分別之心一時清淨，而一切清淨但言不頓彰，故一一漸次以顯清淨耳。心清淨下，先明十八界清淨也。見塵清淨者，言心既清淨，則所見之色不染汙也。眼根清淨者，則能見之根亦不流逸也。眼識清淨者，則所發之識不起分別也。此明初三界清淨也。識清淨下，謂初三界既清淨已，則後四三界亦清淨也。覺塵該鼻、舌、身三界，故根清淨下顯根淨而六塵亦淨也，六塵清淨下顯塵淨而四大亦淨也，四大清淨下顯四大淨而三界亦淨也。言二十五有者，四洲四惡趣，六欲并梵天，無想五那含，四空四禪定。已上總明世間法清淨也。

〇彼清淨下復明出世法清淨也。十力者，一知處非處力，謂總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，降無因、邪因，知人可度、不可度等；二知三世業報力，謂知三世業，及順、現、受等三報，知所度有障、無障等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垢淨力，及知依此所得諸果；四知信等五根上、中、下力；五知種種欲樂，令捨不淨增淨；六知一乘、三乘、五乘，貪、瞋、癡種種性欲，知即時、異時，誰可度、不可度等；七知一切道至處；八知宿命；九知死此生彼，即天眼智；十知自解脫無疑。總一智而有十種用，故分為十。總名力者，以能摧怨敵，不可屈伏故。

〇四無所畏者，一正知一切法無畏，謂佛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等；二盡諸漏及習無畏，言我無漏等；三說一切障道法無畏；四說一切出苦道無畏。
〇四無礙智者，一法無礙，如說地、水、風、火等；二義無礙，如說堅、濕、暖、動等；三詞無礙，謂得彼方言以說地等；四樂說無礙，於三種智中樂說也。
〇十八不共法者，以力等二乘有分，此無分故。一身無失、二口無失、三意無失、四無異想、五無不定心、六無不知已捨、七欲無減、八精進無減、九念無減、十慧無減、十一解脫無減、十二解脫知見無減、十三一切身隨智慧行、十四一切口隨智慧行、十五一切意隨智慧行、十六以智慧知過去通達無礙、十七以智慧知現在通達無礙、十八以智慧知未來通達無礙。
〇三十七助道品者，助謂資助，助正道故。道即是止觀。品即是類，正因類故。亦云菩提分，分亦因義。三十七者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。然但以十法為體，謂精進、定、慧各八，念四、戒三、信二、輕安、捨、思惟各一也。
〇四念者，一觀身五種不淨，謂種子、住處、自相、自性、究竟；二觀受是苦；三觀心無常；四觀法無我。此對治凡夫四倒也。又觀身畢竟空、觀受內外空、觀心無所有、觀法但有名，此對治二乘四倒也。
〇四正勤者，四念處火，若得勤風，則無所不燒，故次辨之。以精進為體，故總名勤。異外道勤，故名正勤。雖是一勤，隨義分四：一未生之惡，遏令不生；二已生之惡，斷令不續；三未生善令生；四已生善令長。
〇四神足者，謂欲、勤、心、觀。欲謂樂；勤謂無間；心即是定，專一境性；觀即是慧，內自揀擇。以勤過散亂，智火微弱，故須定制，即所欲自在。神即神通，足即是定，由出世法最勝自在。欲等四法能證此故，名為神足，亦名如意足，以欲如心故。
〇五根者，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此五通生出世間法。前三至此，總得名根。
〇五力者，即前五根增長，魔、梵等不能屈伏，故名為力。
〇七覺者，謂念是所依支，由繫念故，令諸善法皆不忘失；擇法是自體支，覺自相故；精進是出離支，由此勢力能到所到故；喜是利益支，由心勇悅身調適故；輕安、定、捨皆不染汙支，能除麤重依定轉依故。行捨平等，永捨貪憂故，故七皆云覺支也。雖一剎那七法俱起，而隨行相各說功能，故有七也。

○八正道者，謂正見是分別支，依前所證，真實簡擇，故皆云正。思惟是誨示他支，如其所證，方便安立，思惟名義，發言語故。下三皆是令他信支。語者，謂依所證，問答決擇，令他信有，見清淨故。業是身業，進止正行具足，令他信有，戒清淨故。命者，如法乞求，依聖種住，離五邪命。精進是淨煩惱障支，由此永離一切結故。念是淨隨煩惱障支，由不忘失正止舉相，永不容受沈掉等故。定是能淨最勝功德障支，由此引發神通等無量勝功德故。

○上之七類次第者，謂聞法已，先當念持，次即勤修，勤故攝心調柔，調柔故信等成根，根增為力，七覺分別，八正正行。總八喻，顯法性如地，念處如種子，正勤為種植，神足如抽芽，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莖葉增長，開七覺華，結八正果。

○八萬四千陀羅尼清淨者，塵勞既有八萬四千，一一對翻，皆成淨法。故論云「不覺念起，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」乃至具有過恆河沙妄染之義，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即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問：世、出世法，二相有殊，如何此經皆云清淨？答：若約聖凡對治，則勝劣懸殊。若約法性，觀一種總是幻化，皆從緣起，無自性故，所謂一切法不可得也。謂既見得一切世、出世法皆是非相，方見實相，亦不見有實相可得，名實相清淨。實相清淨者，此人即證平等法，方名一身清淨。由一身清淨，則見十方眾生圓覺悉皆清淨。若十方眾生清淨，名一佛剎清淨。一剎清淨，乃至塵塵剎剎，一切時、一切處悉皆平等，清淨不動。此即禪那觀已成之相，以顯清淨覺地本來不染，為三世十方根身器界之體，以顯體大也。此入初地，覺通如來，盡佛境界時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虛空如是平等不動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；四大不動故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；如是，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，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」**

此明初地以至八地所證境界也。由轉意識為妙觀察智得入初地已，次又轉七識為平等性智得入第八不動地，故曰平等不動。以萬法即覺性，即萬法之不動知覺性之不動故。虛空平等不動，則知覺性亦爾，彼知覺者如虛空故。四大平等不動故，則知覺性平等亦爾，以是法住法位大，人性自常故。此顯淨覺相大，本來不動也。然必至八地斷七識俱生我執，則生死、涅槃二心永不復起，方名真不動地。

**「善男子！覺性徧滿，清淨不動，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徧滿法界；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徧滿法界；塵徧滿故，當知四大徧滿法界；如是，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。善男子！由彼妙覺性徧滿故，根性、塵性，無壞、無雜，根、塵無壞故，如是，乃至**

陀羅尼門無壞、無雜。如百千燈，光照一室，其光徧滿，無壞、無雜。」

此明九地以至等覺所證境界也。以覺性即萬法，即覺性徧滿，無有邊際，則根、塵、四大，乃至陀羅尼門亦復徧滿，無有邊際也。《首楞嚴》云「如一見根徧周法界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覺觸，覺知，妙德瑩然，徧周法界。」由無明業識動則有分別，不動即等周法界。如是，則五現量識等根一一皆徧法界。如眼見色時，色不可得，元來等法界。如是則塵含剎土、芥納須彌，一攝一切、一切攝一，一入一切、一切入一，周徧法界，事事無礙。由彼妙覺性徧滿故，根性、塵性，大小不壞，彼此無雜。如一室中，千燈並照，燈隨盞異，盞盞不同，光隨燈通，光光涉入，故常別、常入。經云「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。」所謂一、多無礙，以顯淨覺用大，本來周徧也。此中清淨不動，周徧法界，與《楞嚴》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之義同。

「善男子！覺成就故，當知菩薩不與法縛、不求法脫、不厭生死、不愛涅槃、不敬持戒、不憎毀禁、不重久習、不輕初學。何以故？一切覺故。譬如眼光，曉了前境，其光圓滿，得無憎愛。何以故？光體無二，無憎愛故。」

此從等覺入妙覺境界也。謂始由習此三觀，證此三大，方得於一切法成等正覺，遂轉此第八業識為大圓鏡智，則前五識亦轉為成所作智，名為圓覺。成就，名究竟覺。覺既究竟，方見一切世出世法悉皆平等，故不見有染法可縛、亦不見有淨法可脫，不見有生死可厭、亦不見有涅槃可愛，不以持戒而生敬、不以毀禁而生憎，不以久習而生尊重心、不以初學而生輕慢想，以證平等故，觸目所見者皆是菩提。至此方可說天地同根，萬法一體，生死即涅槃，無明即佛性。以覺性究竟圓滿徧十方界故，觸處皆是自己光明，其體無二，不生分別。譬如眼光緣現量境，其光徧滿，得無憎愛，以平等一相故，此即如來所證妙覺境界也。所謂身心寂滅，平等本際，圓滿十方，不二隨順，蓋如此。

「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，於此無修，亦無成就，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。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，猶如空華，亂起、亂滅，不即、不離，無縛、無脫，始知眾生本來成佛，生死、涅槃猶如昨夢。善男子！如昨夢故，當知生死及與涅槃，無起、無滅，無來、無去。其所證者，無得、無失，無取、無捨。其能證者，無作、無止，無任、無滅。於此證中，無能、無所，畢竟無證，亦無證者，一切法性平等不壞。善男子！彼諸菩薩如是修行、如是

**漸次、如是思惟、如是住持、如是方便、如是開悟，求如是法亦不迷悶。」**

菩薩修習此心，已得究竟圓滿徧十方界者，則身心寂滅，物我兩融，得正住持，方可說不見我為能成就之人、覺為所成就之法，由彼轉此業識成大圓鏡智。以此鏡智，照見一切根、身、器、界皆悉寂滅，平等無二。所謂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，故見恆沙國土在妙覺心中。亂起、亂滅，猶如狂華之在空中亂起、亂滅也。復能照見一切眾生，不即圓覺、不離圓覺，無生死法可縛、亦無涅槃法可脫。至此始知眾生本來是佛，不假修證。故世尊初成正覺，歎曰：「奇哉！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。」回視向來欲斷生死、證涅槃，作種種勤勞肯綮之事，皆是夢中所現境界。既醒之後，則知生死、涅槃了不可得。既知是夢，則知涅槃不曾起、生死不曾滅，涅槃本無來、生死本無去。其所證之法，悟時不曾得、迷時不曾失，悟時不曾取、迷時不曾捨。其能證之人亦遠離四病，不以作諸幻行而執為能證、不以取靜為行而執為能證、不以一切任運而執為能證、不以一切寂滅而執為能證。以此所證圓覺體中，纖毫不立，擬心即差，動念即隔。故無所證之法，亦無能證之佛。故《楞伽》偈云「一切無涅槃，無有涅槃佛。亦無佛涅槃，遠離覺所覺。」而前文亦云「眾幻滅無處，成道亦無得。」以一切法性本來平等不壞故。所以云：真如凡聖，悉是夢言；佛及眾生，並為增語。故結示云：若此菩薩依此清淨覺心為本，修行一心，觀察根、身、器、界如幻，為修行之具，最後遠離諸幻，入清淨覺，為住持之境，此即無漸次中強立漸次、無方便中強立方便也。若能如是漸次開示、漸次修習、漸次取證，必不迷悶而不能入矣。至此則初章皆依圓覺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，始得明了。《起信》所謂依本覺故，而有不覺；依不覺故，而有始覺也。如此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普眼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身心皆如幻。身相屬四大，心性歸六塵，四大體各離，誰為和合者？如是漸修行，一切悉清淨，不動徧法界，無作止任滅，亦無能證者。一切佛世界，猶如虛空華，三世悉平等，畢竟無來去。初發心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欲求入佛道，應如是修習。」**

一切眾生妄認四大及六塵緣影為身心相，不知身心皆由迷圓覺妙心而成，業識幻出五蘊，身心本無實體。若一一觀察，則知身相屬四大而身本無身，心相歸六塵而心本無心。既四大各離，則誰為和合而有我耶？如是我執既空，則分別法執亦盡。分別法執既

盡，則根、身、器、界悉皆清淨，得入初地。復從初地漸斷俱生法執，入不動地。復從不動而漸入等妙，則覺性圓滿，周徧法界。至此則所證之法四病俱離，既不見有所證之法，亦不見有能證之人，反觀一切佛土猶如空華，一切三世無去、來、今，此即菩薩漸次所證以至極果也。若初發心求入佛道者，當如是修習，則永斷無明而得入矣。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二

# 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三

明二楞庵釋通潤　述

**於是，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善為一切諸菩薩眾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，漸次方便，與諸眾生開發蒙昧。在會法眾承佛慈誨，幻翳朗然，慧目清淨。世尊！若諸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若諸無明眾生本有，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？十方異生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惟願不捨無遮大慈，為諸菩薩開祕密藏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脩多羅教了義法門，永斷疑悔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**

由聞一切眾生本來成佛，恐人生疑，此菩薩能以金剛智斷人之疑，故乘機發問，所謂劍為不平離寶匣也。善為下，領讚如來善說方便。世尊下，正陳三疑。一疑，眾生若是本來成佛，則不當有無明，此知不變而不知隨緣者執也。二疑，若無明本有，則不當說本來成佛，何故復說眾生本來成佛，此知隨緣而不知不變者執也。三疑，若謂十方異生本來成佛，後起無明，則一切如來既已成佛，何時更生一切煩惱，此則生可成佛，則佛亦可成生，是凡聖混亂之執也。此箇疑團，直是金剛圈、栗棘蓬，吞不入、吐不出，是為末世眾生參禪起疑情之樣子，不異黃龍三關語，惜乎世尊無端註破。祕密藏者，謂此法門眾生共證，眾生不知，故曰具足凡夫法，凡夫不知；具足聖人法，聖人不會。此藏未曾開時，千難萬難，若開時，不消彈指頃，要須鑰匙在自己手裏始得。言了義法門者，謂若開此藏門，一時盡見底蘊，更無藏覆，則既斷其疑，復盡其悔。蓋疑者，於諸諦理疑豫為性，能障信心為業。而悔者，則悔善、悔惡，而心不定也。

**爾時，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甚深祕密究竟方便，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，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得決定信，永斷疑悔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**

言決定信者，謂決定信得本來是佛，不假外求。若大梅云：「任你非心非佛，我自即心即佛」之類。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世界，始、終，生、滅，前、後，有、無，聚、散，起、止，念念相續，循環往復、種種取捨皆是輪迴。未出輪迴而辨圓覺，彼圓覺性即同流轉，若免輪迴無有是處。**

**譬如動目能搖湛水，又如定眼由迴轉火，雲駛月運、舟行岸移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！諸旋未息，彼物先住尚不可得，何況輪轉？生死垢心曾未清淨，觀佛圓覺而不旋復，是故汝等便生三惑。」**

先答第一疑。言如來寂滅性，本無始、終，生、滅，輪迴之事。而有始、終，生、滅等者，皆是業識隨六種因緣相續，成輪迴心，故有輪轉耳。世為遷流，界為方位，謂一切時、一切處皆由此六因流轉也。始終者，是種子生現行，以種子為始，現行為終，此即當有因也。生滅者，謂現行生種子，以現在現行為生，流入未來作種子為滅，是相續因也。此二種為親因緣。前後者，謂前念引生後念，即等無間緣，以其在因果中間，有相不斷，等而開導，是相因也。有無者，謂心境相生，有則俱有、無則俱無，即所緣緣，是顯示因也。聚散者，謂緣會則聚、緣離則散，即種種業增上緣。如轉輪王，有勝勢用，作增上事，是作因也。起止者，謂已上眾緣止滅方得生起，是待因也。具前四緣，辨有漏法；具後一緣，辨無漏法。今言如來寂滅性，本無雜染，由隨染緣而成雜染；本無清淨，由隨淨緣而成清淨。如是染淨，念念相續，循環往復，或取穢而捨淨、或捨穢而取淨，所以動念、息念皆在始、終，生、滅等中輪轉。若是捨六因、轉八識、盡二障、出二死、無輪迴性者，則知圓覺自性本來不動。若是六因未盡、八識未轉、二障未除、二死未出者，在輪迴中辨圓覺性，彼圓覺性雖是寂滅不動，即隨染、淨二緣流轉矣。既在輪迴，則觸處粘著，而說能免輪迴者，無有是處。下以四喻，發明淨圓覺心本無流轉，隨八識而有流轉。動目能搖湛水者，謂湛水不動，因目動而見湛水動，喻妙湛覺性本不動，因無明一動轉成業識，而妙湛覺性亦隨業識而動也。定眼由迴轉火者，由，因也。火本未曾輪轉，因定眼而見火輪迴轉，喻覺性本無流轉，因七識定執為我，隨所生、所繫，故見有流轉耳。故譚子云：「瞰迴流者，頭目自旋。作環舞者，宮室皆轉。雲駛月運者，謂月本不馳，因雲駛而見月馳，喻覺性任運而轉，未嘗馳流，因意識馳流，奔逸諸境，故見覺性亦馳流耳。舟行岸移者，謂岸本不移，因舟行故見岸移，喻覺性本不遷流，因前五識隨境遷移，故見覺性亦遷移耳。由是而知目動者，則見湛水必搖，求其不搖不可得。眼定者，則見火輪必轉，求其不轉不可得。雲駛則見月必運，求其不運不可得。舟行則岸必移，求其不移不可得。物尚如此，何況生死輪轉？八種染汙識心，曾未有一念清淨，而以不清淨心觀清淨覺，有不隨流轉者乎？由隨緣不變，故說眾生本來成佛；由不變隨緣，故有一切無明生起。汝等不解此義，於無輪轉處妄見輪

轉、於無惑處妄起三惑。」三惑謂見、思塵沙及根本無明也。三惑有即指三疑者，未必。

**「善男子！譬如幻翳妄見空華，幻翳若除，不可說言：『此翳已滅，何時更起一切諸翳？』何以故？翳、華二法非相待故。亦如空華滅於空時，不可說言：『虛空何時更起空華？』何以故？空本無華，非起滅故。生死、涅槃同於起滅，妙覺圓照離於華翳。善男子！當知虛空非是暫有，亦非暫無，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？」**

此以喻答第三疑也。翳喻無明，華喻身心。翳生華生、翳滅華滅，若翳滅而更待翳生、華滅而更待華生，斯實狂癡矣。以翳、華二法本無種子，故翳滅於眼，不可更待眼中何時更起諸翳。亦如空華既滅於空，不應更待空中何時更起狂華也。何以故？空本無華，尚無有起，安得有滅？故知生死、涅槃皆同翳華之起滅。若以眾生圓照清淨覺相論，尚無無明、身心，翳、華二相可得，何況既已成佛，證此清淨覺地者，而復生煩惱乎？當知翳華在虛空中，可說暫有、暫無。若是虛空，常恆不動，豈可說為暫有、暫無耶？虛空尚不可說暫有、暫無，況復如來隨順圓覺而為虛空平等本性，乃可說為暫有、暫無，而曰何時復起無明煩惱哉？由此一喻，顯覺性本無修證。

**「善男子！如銷金鑛，金非銷有，既已成金，不重為鑛，經無窮時，金性不壞，不應說言本非成就。如來圓覺亦復如是。」**

此以喻答第二疑也。若謂無明本有，不應復說本來成佛者，喻如有人大開鑪鞴，銷鑛成金，然鑛中之金是鑛中自有，非但因銷而有也。使其鑛盡成金，則金決不重復為鑛，經無窮時而金性決不變壞。此金雖是從銷而出，然不應言此金非鑛中本來自有也。如來圓覺喻如真金在無明鑛，必銷盡無明而覺性始顯，然此覺性元是無明鑛中自有，非獨銷無明而有也。若無明鑛盡成淨覺性，則淨覺性決不重起無明，即經無量劫而覺性不壞，雖覺性從銷而出，終不應言此覺性非無明鑛中本來自有，而曰非本來成佛乎？故曰聖人本是凡夫做，若凡夫不具聖性，則永無成佛之期矣。由此一喻顯覺性有修有證。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，亦無成佛及不成佛，無妄輪迴及非輪迴。善男子！但諸聲聞所圓境界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，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，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？如取螢火燒須彌山，終不能著；以輪迴心生輪迴見，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善男子！有作思惟從有心起，皆是六塵妄想緣氣，非實心體，已如空華。用此思惟辨於**

**佛境，猶如空華復結空果，展轉妄想，無有是處。善男子！虛妄浮心多諸巧見，不能成就圓覺方便，如是分別非為正問。」**

此下直顯清淨覺性，坐斷兩頭，纖毫不立也。以轉無明故有菩提之號，轉生死故有涅槃之稱，以是對待法故。若了無明本空、生死本寂，既無所證之相，亦無能證之名，故無成佛、不成佛之事，亦無輪迴、不輪迴之說，以此清淨覺心離諸名相故也。故《宗鏡》「問云：若直了此心是佛，更受八相成道否？答：若了此心，即是天真佛，不說成與不成。若說成佛，是增語、是助語。」故曰：法身覺了無一物，本源自性天真佛。既直示之，復責之曰：且諸聲聞亦具自性圓滿清淨境界，而且隳肢體、黜聰明、斷言語、息思想，如是進修，但得灰斷寂滅解脫，終不能到彼之本來，親證自性所現清淨涅槃空寂境界，況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？喻如螢火燒須彌山，終不能著。若是真火，則一星可燒大地，況須彌哉？今以輪迴心生輪迴見，欲入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若一念緣起無生，無明頓斷，則彈指之頃即得悟入，豈待久乎？是故菩薩欲成佛道，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下復責之曰：有作思惟從有心起，皆是因六塵而生妄想緣影，非是真實心體，悉如空華。因此生滅思惟，而欲辨不生不滅之境，如邀空華而結空果，但是展轉重增妄想，豈可得哉？且此有作思惟，虛而不實、妄而不真、浮而不深，故多機巧，會穿鑿、會度量。不知修圓覺者，正忌許多骨董，唯是癡癡憨憨、媒媒晦晦，百不可取。一無所堪者，方可入也。故又責之曰：如是三種分別計度，皆是眾生曲見，非為正問。問云：如來最初讚彼所問，是甚深祕密方便。此又責其多諸巧見，非為正問。何也？答：讚者，美其發起。責者，泯其知見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金剛藏當知，如來寂滅性，未曾有終始。若以輪迴心，思惟即旋復，但至輪迴際，不能入佛海。譬如銷金鑛，金非銷故有，雖復本來金，終以銷成就。一成真金體，不復重為鑛。生死與涅槃，凡夫及諸佛，同為空華相。思惟猶幻化，何況詰虛妄？若能了此心，然後求圓覺。」**

如來寂滅性，本無始、終，生、滅，但眾生未出輪迴，以思惟心辨於佛境故，即隨彼思惟亦成輪轉，但一入輪迴則不能入於佛海。故眾生雖是本來成佛，由入無明海故，隨海中波浪流轉。若能永斷無明，而覺性自顯，然不可說無明海中本無清淨覺性也。正如銷鑛成金，此金元是鑛中固有，非因銷而有也。然雖本有，必因去鑛而成金。若金體一成，則不重為鑛。故說佛本是而勤修，惑元無而須斷。雖然如是，亦是第二門頭方便說法。若約妙

覺明心，第一義諦本無是事，則生死、涅槃俱為幻翳，眾生與佛盡是空華。由汝最初動念思惟即是幻化、即是輪迴根本，何故捨此而更詰其幻化？不亦謬乎？若能了此思惟即是幻化、即是輪迴根本，然後可求圓覺矣。

**於是彌勤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廣為菩薩開祕密藏，令諸大眾深悟輪迴，分別邪正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，於大涅槃生決定信，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。世尊！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，云何當斷輪迴根本？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？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？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？惟願不捨救世大悲，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，照曜心鏡，圓悟如來無上知見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**

前四章已為頓教菩薩廣辨惟心，以顯因地覺心竟。下復為漸教菩薩深究輪迴根本，廣談唯識，以顯果地覺也。若知唯心而不達唯識，則顢頇佛性，故彌勒乘機發問，推窮五性差別也。先領悟前說。深悟輪迴者，領悟始、終，生、滅等皆是輪迴相也。分別邪正者，謂以思惟心測度圓覺為邪，以直心而直入圓覺為正。無畏道眼者，恐畏生於疑慮，今疑慮永斷，故得無畏道眼。生決定信者，謂一信即心、即佛，更無有疑，則邪說更不能奪，不復更隨輪轉境界而起種種輪迴知見矣。下正請有四：一問輪迴根本，不知輪迴根本是何等物？二問種種取捨皆是輪迴，不知輪迴有幾種性？三問輪迴之性各各不同，修佛菩提復有幾等差別？四問既得菩提，回心入輪迴中，度輪迴眾，當設幾種方便？此等皆末世修菩薩行極要切事，故願不捨大悲，闡明斯事，不為輪迴心雜擾、輪迴見染汙，則慧目肅清，覺心如鏡，而光明普照，圓悟如來無上正知見矣。

**爾時，世尊告彌勒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請問如來深奧祕密微妙之義，令諸菩薩潔清慧目，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，悟實相，具無生忍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**

輪迴根本，何故稱為深奧祕密微妙之義？以無明實性即是佛性，若能了達無明實性，即能了達真如佛性。以如來藏即識藏故，不思議熏、不思議變，非思量所知故，故曰此法甚深奧，少有能信者。又曰：不退諸菩薩，亦復不能知。以菩薩不知，唯如來能知，故曰深奧祕密，而又曰微妙義也。若知此義，則不為幻翳所

障，潔清慧目，而永斷根本無明，深達諸法實相，即能證入無生法忍矣。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際，由有種種恩愛、貪欲，故有輪迴。」**

此如來在淨土中說穢土法，故直指愛心潤生，為三界輪迴根本，以答第一問也。謂三界一切異生，皆由父母妻子深恩重愛，堅固膠執而生貪欲，是故父母子孫相生不斷，故有輪迴。世人不能擔荷大事因緣，迷背覺性，雖為男子之身，而無丈夫之志，只為愛根不淨，總被欲絲纏縛，生生死死，無由出離。故阿難以邪染為緣，浚發大教。而仲尼亦云：「棖也欲，焉得剛？」故知三界輪迴，唯一愛根，更無他物。

**「若諸世界一切種性，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淫欲而正性命。當知輪迴，愛為根本，由有諸欲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欲因愛生，命因欲有，眾生愛命，還依欲本，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由於欲境起諸違順，境背愛心而生憎嫉，造種種業，是故復生地獄、餓鬼。知欲可厭，愛厭業道，捨惡樂善，復現天人。又知諸愛可厭惡故，棄愛樂捨，還滋愛本，復現有為增上善果。皆輪迴故，不成聖道。是故，眾生欲脫生死，免諸輪迴，先斷貪欲及除愛渴。善男子！菩薩變化示現世間，非愛為本，但以慈悲令彼捨愛，假諸貪欲而入生死。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，永斷輪迴，勤求如來圓覺境界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。」**

此答第二問，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也。卵因想生，胎因情有，濕以合感，化以離應。雖異生種性各各不同，而此四生攝盡三界一切種性，故說一切種性皆以淫欲為因，成生死之正性；亦以淫欲為因，成生死之正命也。當知三界輪迴，唯以愛為根本。良 以眾生從出母胎，即有愛性與之俱生，則有愛性為正因矣。況復更有種種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塵，諸可樂境為助因，以助發愛性。若火得風，其燄愈熾。由是而造諸惡業、由是而受諸果報，塵沙劫波，莫之遏絕。又不但出胎之後愛性俱生，即初受胎時，於父母邊亦由貪愛而生耽著，然後動其欲心而有淫欲，故欲因愛生。復因淫欲，然後於父母邊納想為胎，即於想中傳命，故命因欲有。故知眾生愛命，依欲本而得成。由彼過去愛欲為能感因，而以現在愛命為所感果。現在既有愛命為果，復對現在五塵諸境，其順我情者生愛、逆我情者生憎，而起惑著。既於違、順二境起惑著已，復造種種惡業，由此現在惑業苦因，復招未來三途劇報，是則三途業報皆以愛欲為本明矣。既知三途劇報在愛欲，於彼欲境深生厭惡，欲求出離，故愛善業而厭惡業，即復捨惡業而

修善業。蓋惡即淫等，而善即不淫等也。由此善業為欲界人天受生之因，故復現欲界人天受生之果。故《首楞嚴》云「形雖出動，心跡尚交，自此已還，名為欲界。」又知厭欲界而愛初禪，故復捨欲界而入初禪；厭初禪而愛二禪，即復捨初禪而入二禪；厭二禪而愛三禪，即復捨二禪而入三禪；厭三禪而愛四禪，即復捨三禪而入四禪。至於四禪，即知前三天種種欣厭無非耽著勝樂，總是愛心，皆可厭惡，故棄彼愛心，而樂於捨。不知樂捨之心居然是愛，還滋愛本，由此不動業因，便感有為增上善果。故雖入四空，無非樂捨，總名伏愛，未盡愛根，皆是輪迴，不成聖果。故《首楞嚴》云「雖非無為，真不動地，有所得心，功用已熟。」故知三界一切種性皆以貪愛為根本也。是故眾生欲出三界、超生死、免輪迴者，固當先斷欲根，除愛渴，透此一關，便是出塵羅漢矣。問：菩薩不斷貪欲，入生死中，廣作佛事，何故必欲學小乘，斷貪欲，除愛渴，而求出生死乎？答：菩薩入生死度生，皆是以變化身示現世間，如鏡華水月，非若眾生實以淫欲為因而有此身也。但以大慈悲力、大誓願力，現同事攝，令彼捨愛，假貪愛而入生死，其實毫無愛根也。若自己有愛，自墮生死，安能斷人之愛，令彼出生死乎？故末世修行者，若能外捨五塵欲境，內除憎、愛二心，則永斷輪迴，心得清淨。用此清淨心，勤求圓覺境界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。正如出鑛之金，方堪作器。若是藥汞金，入煅則流去，是則尚不能免輪迴，欲求開悟，安可得哉？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不等，依二種障而現深、淺。云何二障？一者理障，礙正知見；二者事障，纏諸生死。云何五性？善男子！若此二障未得斷滅，名未成佛。若諸眾生永捨貪欲，先除事障，未斷理障，但能悟入聲聞、緣覺，未能顯住菩薩境界。善男子！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先當發願勤斷二障，二障已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。若事、理障已永斷滅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善男子！一切眾生皆證圓覺，逢善知識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，爾時修習便有頓、漸。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，根無大小，皆成佛果。若諸眾生雖求善友，遇邪見者未得正悟，是則名為外道種性，邪師過謬，非眾生咎。是名眾生五性差別。」**

此答第三問，修佛菩提幾種差別也。一切眾生皆以貪欲為根本，長養無明，令彼無明發揚揮散，引蔓牽枝，頭頭羈絏，故於真如平等無差別處顯出五性差別也。皆由二障而現深淺者，謂凡夫對二乘，則凡夫障深，二乘障淺；二乘對菩薩，則二乘障深，菩薩

障淺；若菩薩對佛，則菩薩有障，唯佛無障。二障者何？一者理障，亦名所知障，由不達一法界義，心不相應，忽然念起，障所知理，礙佛知見，名之為障，即無明也。二者事障，亦名煩惱障，謂以昏煩之法擾亂於心，於事不了，起惑造業，生死相續，不得自在，名之為障，即見、思二惑也。五性者何？一謂二障俱在而未除者為最深，名未成佛，亦名異生性，即三界人天六道，雖善惡不同，愛根未斷，皆在輪迴，不成聖果。二謂永捨貪欲但斷見、思，無力兼斷理障，直超三界，不念眾生者，但能悟入二乘小果，猶處門外止宿草庵，未能顯然住於菩薩境界。此障比異生為淺，比三賢菩薩為深，是故末世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當先發弘願以斷二障也。三二障俱伏，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者，謂修大乘順解脫分，依識性相能深信解者，入資糧位，復修大乘順決擇分，能漸伏除能取、所取，引發真見者，名加行位，由但住三賢，未能入地。此障比二乘為淺，較入地為深。若二障分斷，即入初地。若二障斷盡，即入如來微妙圓覺，得住無上圓滿菩提；出障圓明，得入如來大涅槃海，能盡未來化有情類。故《唯識》云十種障者：一異生障，謂二障中分別起者，依彼種立異生性故。二乘見道唯斷一種，名得聖性；菩薩初見道時具斷二種，名得聖位。二邪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及彼所起惑犯三業。彼障二地極淨尸羅，入二地時便能永斷。三闇鈍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所聞、思、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勝定、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，入三地時便能永斷。四微細煩惱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第六識俱身見等攝。彼障四地菩提分法，入四地時便能永斷。五於下乘般涅槃障，謂所知障俱生一分，令厭生死、樂趣涅槃，同下二乘厭苦、欣滅。彼障五地無差別道，入五地時便能永斷。六麤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俱生一分，執有染淨麤相現行。彼障六地無染淨道，入六地時便能永斷。七細相現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執有生滅細相現行。彼障七地妙無相道，入七地時便能永斷。八無相中作加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無相觀不任運起。入第八地便能永斷，彼永斷故得二自在。九利他不欲行障，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於利樂有情不欲勤行要修己利。彼障九地四無礙解，入九地時便能永斷，斷此障已得四無礙。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，謂所知障俱生一分，令於諸法不得自在。彼障十地大智法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，入十地時便能永斷作大神通。此地於法雖得自在，而有餘障未名最極，謂有俱生微細所知障，及有任運煩惱障種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彼皆頓斷入如來地，故曰分別二障。極喜無六、七，俱生地地除，第七修道除，種現金剛道，後等皆無。難云：一切眾生皆證圓覺，云何而

有五性差別？答：眾生雖同證圓覺性，由彼所遇善知識者，或是大乘、或是小乘、或人天乘，各各不同，彼即以己之所證所得者示人，故聞法者隨波熏習，依彼所作因地法行修習，便有頓漸不同。若得值遇大善知識，示以無上菩提正修行路，令彼得沾平等甘露法味，即無論大根、小根皆成佛果。故知性本是一，因熏習而成五，非本性有五也。五者眾生雖求善友，值遇邪師，不具正眼，心未能識，即依彼所作因地法行，如數論、勝論、投灰拔髮等，勤苦修習未得正悟，便入外道種性，所謂我眼本正，因師故邪，則此過在邪師，非眾生咎。此等皆依二障深淺，遂成五性差別。

**「善男子！菩薩唯以大悲方便，入諸世間開發未悟，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，皆依無始清淨願力。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，當發菩薩清淨大願，應作是言：『願我今者住佛圓覺，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及與二乘。』依願修行，漸斷諸障，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，證大圓覺妙莊嚴域。」**

此答第四問，迴入塵勞，當設幾種方便度生也？故答云：唯以一種大悲為勝方便，入諸世間開發未悟，乃至隨類現形，若怨、若親，行同事攝，化令成佛，皆依過去因中清淨願力所持，故能一目等視，不爾便成愛見大悲矣。故末世眾生起增上勝心，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當發大願：「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，莫值外道小乘。」以外道見邪，小乘量小故。依此願力勤斷二障，以障盡故，觸目無非解脫；以願滿故，對境無非圓覺。如是則三德圓明，三身齊證矣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量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彌勒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不得大解脫，皆由貪欲故，墮落於生死。若能斷憎愛，及與貪瞋癡，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二障永銷滅，求師得正悟，隨順菩薩願，依止大涅槃。十方諸菩薩，皆以大悲願，示現入生死。現在修行者，及末世眾生，勤斷諸愛見，便歸大圓覺。」**

一切眾生不得解脫者，皆由貪欲，繫縛生死，不得出離。若能斷憎、愛，除三毒，不依五種差別性為因地法行，而依圓照清淨覺相，皆得成佛道矣。所以皆成佛者，由彼斷二障，求正悟，發大誓願，故得依止大涅槃海，住佛圓覺。所以必欲發願者，以十方菩薩皆以大悲願力斷愛見、入生死，故現在菩薩當斷愛見，便得入大圓覺矣。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三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四

明二楞庵釋通潤　述

**於是，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，本所不見、本所不聞。我等今者蒙佛善誘，身心泰然，得大饒益。願為一切諸來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，一切眾生及諸菩薩、如來世尊所證、所得，云何差別？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，隨順開悟，漸次能入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**

五性雖明，階差已辨。若認五性以為實，則儱侗真如，慧不清淨。故乘機發問，以明五性皆循一性而起，由彼伏斷修證各各不同，故有差別。先領前不思議事等者，謂染淨因果皆由不思議業力熏變，故不可得而見。即世尊尋常亦不易開演，故亦不易聞。今蒙世尊循循善誘，得聞此法，故身心皆安泰矣。下正請。言我雖知五性差別皆由二障深淺而立，然覺性圓滿，眾生共證，本無有二，則凡夫外道、二乘菩薩及諸如來所證、所得不應有二，云何而有五性差別？若了此義，便能隨順覺性，漸次得入矣。

**爾時，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**

漸次差別者，謂斷十種惑、證十種如，各各差別。故見五性有差別，而所證亦有差別也。前章約斷惑，此章約證真。

**「善男子！圓覺自性非性性有，循諸性起，無取、無證，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。何以故？菩薩眾生皆是幻化，幻化滅故無取證者，譬如眼根不自見眼。性自平等，無平等者，眾生迷倒，未能除滅一切幻化，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便顯差別。若得如來寂滅隨順，實無寂滅及寂滅者。」**

謂圓覺自性非有五性，故曰非性性有。由圓覺不守自性，循諸性起，諸性起時，即隨順圓覺自性而起，實無自性，故無眾生所取幻化法，亦無菩薩所證寂滅法。若在第二門頭世諦論，則能取、所取，能證、所證，容有差別。若在第一義諦實相論，實無眾生為能取、菩薩為能證。何以故？以菩薩、眾生是對待法，皆是幻垢，幻垢既除，則一切皆覺，云何復見彼為能取之眾生、彼為能證之菩薩乎？喻如眼根，不見己眼，以彼所證覺性本來平等，故不見有能平等之人也。是知本有覺性，生佛圓滿，實無差別。然而見有差別者，以眾生住於昏迷顛倒法中，未能頓滅一切幻化，

隨其智力淺深，漸斷、漸證，於此妄功用中便顯五性差別之名。若證如來身心寂滅，平等本際，隨順不二之地，尚不見有所寂滅之法，亦不見有能寂滅之人，又何五性差別之有？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由妄想我及愛我者，曾不自知念念生滅，故起憎愛，耽著五欲。若遇善友，教令開悟淨圓覺性，發明起滅，即知此生性自勞慮。」**

所謂妄功用中便顯差別者，謂一切眾生皆由意識妄想所執之我及七識所執之我，由此二識執我、執法，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、六塵緣影為自心相，曾不自知念念生滅，故起憎愛。於五塵境耽著不捨，而起五欲，故有三界生死輪迴。若遇善友，教令開悟不生不滅淨圓覺性，是寂滅法。復為發明念念生滅者，是徧計性。由彼一聞此教，悟知此生塵勞思慮皆是自己狂癡亂想，然未能伏斷二執，未能隨順覺性，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，故名未成佛，亦名異生性。

**「若復有人勞慮永斷，得法界淨，即彼淨解為自障礙，故於圓覺而不自在，此名凡夫隨順覺性。」**

若修奢摩他，斷見、思二惑，永除事障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。故曰：勞慮永斷，得法界淨。勞慮者，即塵勞思慮也。由彼斷勞慮得淨法已，即守此淨解，復為自己作障、作礙，故於圓滿覺性不得自在。故先德云：「神光不昧，萬古徽猷。入此門來，莫存知解。」以存知解，是名二乘隨順覺性。以但斷我執，名相似覺。不曰二乘而曰凡夫者，以法執未除，同凡夫故。先德云：「得到法身，為法執未忘，己見猶存，墮在法身邊亦是病。」又云：「騎驢不見驢是病，騎驢不肯下亦是病。」前病是異生所患，後病是二乘所患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菩薩見解為礙，雖斷解礙，猶住見覺，覺礙為礙而不自在，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。」**

此明菩薩見得守淨解者，是障礙修習種種殊勝資糧，為有情故勤求解脫，以斷解礙，不住淨境，而未能了能、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未能伏滅，令彼不起。二取現行，猶見有能覺者在，故住見覺。即此見覺依然是障，所謂蟭螟雖脫殼，猶自抱寒枝，故於圓覺不得自在。《唯識論》云「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真住唯識。」此是資糧位中菩薩隨順覺性，由未斷法執，亦名相似覺。

**「善男子！有照、有覺，俱名障礙。是故，菩薩常覺不住，照與照者同時寂滅。譬如有人自斷其首，首已斷故，無能斷者，則以礙心自滅諸礙。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，脩多羅教如標月**

**指，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一切如來種種言教開示菩薩亦復如是，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。」**

謂三賢位中菩薩雖修三摩提，尚有能照之智及所覺之理，猶存能、所，未能忘相，所以俱名障礙。故修禪那以斷照、覺，照、覺俱斷，能、所兩忘，得入法性，覺通如來，盡佛境界，分證平等法身，始登初地，故得常覺不住，能照、所照同時寂滅。故《唯識》頌云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以初地用金剛智斷分別法執，證徧行真如，不取種種戲論相，智與真如平等平等。譬如有人自斷其首，以法執已斷，不見有能斷之智；如首已斷，不見有能斷之人。反顯地前皆以礙心滅礙，有所伏之惑、有能伏之人，故有照與照者同時寂滅。初地已上斷分別法執，證平等性智，非斷而斷、非證而證，非若地前以礙心滅礙，故不見有所滅之礙及滅礙之智，故曰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。何以故？以地前菩薩皆是認化佛所說事六度而修行，未達圓覺體中具足萬行，如不見真月，但執指為月。至加行位，觀察名義自性差別，至初地而名義始空，斷言語，息思想，純以智慧修六度行，不生取著。故《起信》云「以知法性體無慳貪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」等，如見月而不認標指。從是菩薩得真見道，入通達位，此名已入地者隨順覺性。由分斷法執，分證真理，名隨分覺。

**「善男子！一切障礙即究竟覺，得念、失念無非解脫，成法、破法皆名涅槃，智慧、愚癡通為般若，菩薩、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，無明、真如無異境界，諸戒、定、慧及淫、怒、癡俱是梵行，眾生、國土同一法性，地獄、天宮皆為淨土，有性、無性齊成佛道，一切煩惱畢竟解脫，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，此名如來隨順覺性。」**

論云：「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故見一切煩惱、無明、諸障礙法同一圓融清淨寶覺。」由未見本覺時，故有得、有失；既見本覺，則本自無失，今亦無得，故法法皆真，無非解脫。未覺之時，謂有為之法有成、有壞，無為之法無成、無壞；既覺之後，即有為是無為、即無為是有為，故成法、破法皆是涅槃。未覺之先，無明、智慧定是兩法；既覺之後，無明實性即是佛性，故智慧、愚癡皆名般若。未覺之前，邪法、正法迥然各異；既覺之後，平等本際，故菩薩、外道同是菩提。未覺之先，無明、真如元是兩法；既覺之後，無明邊際即是真如邊際，故無異境。未覺之先，三學、三毒是對待法；既覺之後，三毒即是三學，故俱是梵行。未覺之前，則有情、無情成敵兩立；既覺之

後，則天地同根，萬物一體，故眾生、國土同一法性。未覺之先，則苦、樂二境，宛然差別；既覺之後，則苦、樂本空，故地獄、天宮皆為淨土。未覺之先，五性差別；既覺之後，五性元同一性，三乘即是一乘，故有性三乘與無性闡提皆成佛道。未覺之前，縛脫有二；既覺之後，則知縛處即解、解處即縛，故煩惱即是解脫。未覺之前，對境生情；既覺之後，則分別一切法，不起分別想。故以法界海慧照了諸法，猶如虛空，故曰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，此名如來隨順淨覺，以斷生相無明，名究竟覺也。已上顯示凡夫以至佛果，漸斷、漸證竟。

**「善男子！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居一切時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念亦不息滅，住妄想境不加了知，於無了知不辨真實。彼諸眾生聞是法門，信解受持，不生驚畏，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善男子！汝等當知：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及大菩薩，植眾德本，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。」**

此特舉頓悟法門，以示行人當修也。居一切時起妄念者，起即是病，是狂心、是異生。若一切時不起妄念，便超異生，入覺性矣。故古德云：「莫妄想，厭勞慮。」而息妄心者，息即是病，是狂心、是釘樁搖櫓漢、是二乘。於諸妄心亦不息滅，便超二乘，入覺性矣。住妄想境，加了知而住見覺者，加即是病，是狂心、是頭上安頭，是三賢菩薩住妄想而不加了知，超三賢而入覺性矣。於無了知辨真實者，辨即是病、是狂心、是開口成雙橛，地上菩薩也。於無了知不辨真實，便超十地而入覺性矣。若一心不生，萬法無咎，四病頓除，四狂頓歇，歇即菩提，此圓頓根所修法門也。故先德云：「纔擬心，塵勞滿眼。若不擬心，一一天真、一一明妙。」彼諸眾生若聞此法而深生信解，決定受持，永無忘失，而且不生驚恐，直下承當者，此即名為隨順覺性。若善財龍女、廣額屠兒、一生圓曠劫之果者，是其倫也。故讚之曰此等眾生，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、四佛所種諸善根，曾向河沙諸佛所種善根者，方能荷擔此事。佛說是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，名為成就一切種智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清淨慧當知，圓滿菩提性，無取亦無證，無菩薩眾生。覺與未覺時，漸次有差別，眾生為解礙，菩薩未離覺。入地永寂滅，不住一切相，大覺悉圓滿，名為徧隨順。末世諸眾生，心不生虛妄，佛說如是人，現世即菩薩，供養恆沙佛，功德已圓滿，雖有多方便，皆名隨順智。」**

言圓滿覺性，本無所證之差別，亦無能證之漸次，但在覺與未覺之間，而有漸次差別耳。故得法界淨而為淨，解障礙者為二乘，去解礙而存見覺者為三賢，去照覺而證寂滅者為登地，至於覺性圓滿，無不隨順者為大覺。若於一切處不生心動念者，即名功德圓滿，現世即為第二導師。已上雖分頓、漸二門，至於隨順淨覺實無二致，所謂方便多門，隨順之智則一也。

**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，令諸菩薩覺心光明，承佛圓音，不因修習而得善利。世尊！譬如大城外有四門，隨方來者非止一路，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。唯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，并修行人總有幾種，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，遊戲如來大寂滅海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**

〈彌勒章〉明所斷惑，〈清淨慧章〉明所證理。若不明所修觀行，無從斷惑證真，而威德不得自在，故次明所修觀智，而威德乘機發問也。覺心光明者，謂障盡而覺心明淨也。承佛圓音等者，領前忘心頓證之旨，證心不生虛妄，即名成就一切種智。是不因修習而得善利，況復勤修習者乎？世尊下，正請。大城，喻圓覺。大城有四門，門門可入，喻圓覺有三觀，觀觀可通。故一切方便漸次者，問所修之行也。并修行人者，問修觀之人也。若知此二種，則速得開悟，便得遊戲大寂滅海矣。

**爾時，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**

**「善男子！無上妙覺徧諸十方出生如來，與一切法同體平等，於諸修行實無有二。方便隨順，其數無量。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。」**

無上妙覺流出十方一切如來，故與諸佛同體平等；復流出一切染淨諸法，故又與諸法同體平等。諸修行人雖張萬行，而求之無非一道。若以方便隨順眾生根器利鈍、煩惱厚薄、沈掉不等，則隨機設教，其數無量。若統攝所歸，皆能隨順覺性而差別方便略有三種，觀行則攝盡無餘。

**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，靜慧發生，身心客塵從此永滅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由寂靜故，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，如鏡中像，此方便者名奢摩他。」**

悟，謂解悟。以，用也。取，謂先知得身中有不生滅淨圓覺性，因有散亂之習，曾不自知念念生滅，故用此淨覺取靜為行，銷落諸念，故見分別意識煩亂擾動，猶如沸鼎，而靜慧漸漸發生，則向之妄認色身不住之客及緣影搖動之塵皆悉不起，便能內發寂靜輕安。以去昏沈故身輕，去掉舉故心安。由寂靜故，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，如淨鏡之現影像，是人即獲無生法忍。如此方便，名奢摩他。奢摩他，此云止，能止一切勞慮故。此觀若成，即能斷煩惱障，證生空理，入信心住。

**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、塵皆因幻化，即起諸幻以除幻者，變化諸幻而開幻眾，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，輕安一切，菩薩從此起行，漸次增進。彼觀幻者非同幻故、非同幻觀皆是幻故，幻相永離，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，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。」**

心性、根、塵，即十八界也。皆因無始無明，迷真而起，本無自性，悉因幻人化出，良 以根本無明，背真而起，而十八界復因無明而起。故根、塵、識三，為幻所化，而根本無明業識為幻者故。即起幻智以除幻者，復變化種種緣生如幻之法，開導如幻之眾生，由起幻行，故能內發大悲輕安，由度生情切，大悲心勝，勇猛精進，若無其身，故身心亦輕安也。一切菩薩從此起行者，謂凡修菩薩行者，莫不皆從靜覺心中起諸幻行，漸次增進，如三資糧、四加行是也。彼觀幻者非同幻故者，言幻者雖是無明，而彼觀察其為幻者是智非識，故不同幻，以智識不同故也。非同幻觀皆是幻故者，若究而言之，不但幻者是幻，即觀察幻者之智猶然是幻，以真如體上不但不容立幻者，亦且不容立幻智，故始而知幻者生幻化。次以幻智除幻者，終以覺心拂幻智，直至智、識俱忘，能、所滅盡，方得幻相永離，得入初地，是名菩薩所修妙圓加行也。如土長苗者，土喻因地覺心，苗喻幻智，謂依淨覺而起幻智，從幻智而入覺心，是名稱真之行。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，三摩鉢提，此云等至，以等持之中能至聖位故。此觀若成，即伏我、法二執，證相似覺，入三賢、四加行位。

**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，了知身心皆為罣礙、無知覺明不依諸礙，永得超過礙、無礙境，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，如器中鍠聲出於外，煩惱、涅槃不相留礙，便能內發寂滅輕安，妙覺隨順寂滅境界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，眾生壽命皆為浮想，此方便者名為禪那。」**

不取幻化及靜相者，言前止、觀二法皆不取，直下觀察，覺心不動，了了常知，不起分別，如〈文殊章〉中所云者是也。由了知身心皆為罣礙，故不取幻化。又了知無知覺明不依諸礙，故不取

靜相。終日覺而未嘗覺、終日明而未嘗明，為無知覺明。以身心是依他起性，無知覺明是圓成實性，故直觀覺性者永得超過礙、無礙境，所謂坐斷兩頭，中間迥出者也。百丈云：「靈光獨耀，迥脫根塵，體露真常，不拘文字，心性無染，本自圓成，但離妄緣，即如如佛。」此即如來禪、祖師禪也。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者，言既入此門，尋常日用無所用心，但是飢來喫飯，困來打眠，水邊林下長養聖胎，形雖寓於塵域，而無一毫世情，所謂神雖世表，終日域中。喻如器中之鍠，聲出於外也。鍠作鐄，大鐘也。俗諺云：「鐘在寺裏，聲在外邊。」取無拘礙意。由彼不取二相，迥然獨出，了知生死、涅槃猶如昨夢，故不相留礙，便能內發寂滅輕安。言寂滅者，不取靜故寂，不取幻故滅。由纖塵不立，故身心輕安。所謂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也。此寂滅境，惟是妙覺真心，方能隨順。若存四相，則不能隨順矣。故隨順妙覺者，自、他，身、心所不能及也。自謂我相，他謂人相。言此寂滅境界，非有我相、人相者所能及，亦非有眾生、壽命相者所能至也。以地上菩薩斷分別我、法二執，故我、人證悟所不能及。斷俱生我、法二執，故眾生、壽命皆為浮想。此方便者，名為禪那。禪那，此云靜慮。謂即靜而慮、即慮而靜，定慧平等之通稱。此觀若成，即斷無明，證隨分覺，始從初地，以至等覺所修者是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，十方如來因此成佛，十方菩薩種種方便、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，若得圓證即成圓覺。善男子！假使有人修於聖道，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、辟支佛果，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，一剎那頃隨順修習。」**

此上三種觀行，皆是親近隨順之方便，所謂因地法行也。十方如來依此為因，而成正覺。三賢十聖所修一切同異方便亦皆依此三種而修。同方便者，謂入地菩薩初得聖性，證平等法故。異方便者，謂地前菩薩未證聖性，在異生性故。若約單修初觀者，斷我執，證相似覺，是二乘隨順覺性之方便。修次觀者，雙伏我、法二執，證相似覺，是三賢菩薩隨順覺性之方便。修第三觀者，雙斷我、法二執，證隨分覺，是入地菩薩隨順覺性。若此三觀由漸而進，至於等覺後心，以金剛慧頓斷生相無明，入究竟覺，故曰若得圓證，即成圓覺也。善男子下，舉劣以顯勝也。據教中，勸一人、二人持五戒、十戒者，得福甚多，況令爾許人成就羅漢辟支，具足六通八解，永超三界十纏，而乃不如有人暫修圓覺唯一剎那者，豈況長時圓修妙觀者哉？故圭峰云：「聞五種名，勝剎

寶布施；說半偈義，勝河沙小乘。」實由無法不持，無機不被者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威德汝當知，無上大覺心，本際無二相，隨順諸方便，其數即無量。如來總開示，便有三種類：寂靜奢摩他，如鏡照諸像；如幻三摩提，如苗漸增長；禪那惟寂滅，如彼器中鍠。三種妙法門，皆是覺隨順，十方諸如來，及諸大菩薩，因此得成道。三事圓證故，名究竟涅槃。」

此三種觀，從次而入為漸修，超次而入為頓修，禪那即頓修法門也。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四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五

明二楞庵釋通潤　述

於是辨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如是法門甚為希有。世尊！此諸方便，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？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方便開示，令悟實相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前說三觀行相分明，未審諸位菩薩所修，為復一人具三？為復三人各一？為前後？為同時？為依次？為超次？故辨音菩薩乘機發問有幾修習也。《楞嚴》明二十五圓通，此明二十五種輪，雖方便不同，同歸圓覺，故曰方便開示，令悟實相。

爾時，世尊告辨音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修習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辨音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「善男子！一切如來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及修習者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，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。」

輪者，運轉義，一切菩薩皆運此輪到如來地故；輪者，摧碾義，一切菩薩皆運此輪摧惑障，碾無明故。初有三輪單修三觀，次有二十一輪互修三觀，最後一輪圓修三觀，合為二十五輪。此二十五輪亦在覺與未覺妄功用中漸次修證，故有差別。下文二十五輪觀名悉依圭峰略疏。

「若諸菩薩惟取極靜，由靜力故，永斷煩惱，究竟成就，不起於座便入涅槃，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。」

「若諸菩薩惟觀如幻，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，備行菩薩清淨妙行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，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。」

「若諸菩薩唯滅諸幻，不取作用，獨斷煩惱，煩惱斷盡便證實相，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。」

先明單修三觀。一澄渾息用觀，以靜力斷煩惱，證涅槃，雖是菩薩，其行與二乘無異，名單修奢摩他。二庖丁恣刃觀，由達諸法如幻，能以佛力變化種種作用，備行清淨妙行，如《華嚴‧十行品》所說，雖行萬行，而又不失寂滅及靜慧相者，名單修三摩鉢提。三呈音出礙觀，不取作用，獨斷煩惱，猶是二乘作用，煩惱斷盡便證實相，此是入地菩薩作用。煩惱有二，謂界內、界外。單斷界外者，是二乘作用；并斷界內者，是菩薩作用矣。

「若諸菩薩先取至靜，以靜慧心照諸幻者，便於是中起菩薩行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，便斷煩惱永出生死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寂靜慧，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，後斷煩惱而入寂滅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，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，中修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，復度眾生建立世界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，齊修三摩鉢提、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，後斷煩惱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，後起作用變化世界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、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」

初七輪以取靜為首功，而兼幻寂，交互成七，以明無假、無中、無不空也。一運舟兼濟觀，修定出塵是運舟，發慧化物是兼濟。二湛海澄空觀，海湛則波濤不動，空澄則水性清明。三首羅三目觀，三觀俱修，猶如三目。四三點齊修觀，三點梵書伊字，一人具修三種名齊，非謂同時。五品字單雙觀，先單修，次雙修，猶品字，故曰單雙。六獨足雙頭觀，白澤圖中有山精，頭如鼓，有兩面，前後俱見而獨足。雙修二觀如雙頭，單修一觀如獨足。七果落華敷觀，謂以靜定樹結寂滅果，如果落；復以幻觀度眾生，如華敷。

「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，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變化力、種種境界而取寂滅，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，後修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，安住寂靜而斷煩惱，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，斷煩惱故安住至靜，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，中修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，至靜、寂滅二俱隨順，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，齊修奢摩他、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，資於至靜，後斷煩惱，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、奢摩他，後修禪那。」
「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於寂滅，後住清淨無作靜慮，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、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」

次七輪以幻為首，而兼靜寂，交互成七，以明無空、無中、無不假也。一先武後文觀，如武王伐紂，後鑄甲兵為農器。二功成退職觀，發慧利物名功成，習寂內修名退職。三幻師解術觀，先起變化作術法，後歸靜體，是解術。四神龍隱海觀，起幻度生，如神龍散雨；歸體入寂，如隱海。五龍樹通真觀，先起幻，後歸靜寂，如龍樹初行幻術，廣化邪途，後修真乘，自階聖果。六商那示相觀，商那和修，即優波麴多之師，先以神力示相，降伏麴多弟子慢心，後乃入定歸寂。七大通宴默觀，大通如來先化物，後歸寂。

「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，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，後修奢摩他。」

「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，於一切境寂用隨順，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，後修三摩鉢提。」

「若諸菩薩以寂滅力、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而起變化，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，中修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」

「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，清淨境界歸於靜慮，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，中修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」

「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，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，齊修奢摩他、三摩鉢提。」

「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，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、奢摩他，後修三摩鉢提。」

「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，而起至靜清明境慧，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、三摩鉢提，後修奢摩他。」

此七輪以寂為首，次兼靜幻，交互成七，以明無空、無假、無不中也。初寶明空海觀，寂如寶明，靜如空海。二虛空妙用觀，寂體如空，幻化如用。三舜若呈神觀，舜若空神遇佛光，映之暫現如此，先寂，次靜，後幻。四飲光歸定觀，先證體，次起神通，後入定。五多寶呈通觀，多寶佛先成佛證體，後於塔中發大音聲，如靜幻無礙。六下方騰化觀，即地涌眾，從下方現。七帝青含變觀，此寶含諸物像，對即變應，應而還空，如寂體含用，應緣起幻，而復安靜。此二十一輪，極顯理事無礙。

「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，於諸性相無離覺性，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。」

「善男子！是名菩薩二十五輪，一切菩薩修行如是。」

以圓覺慧圓合一切者，是顯事事無礙也。若性、若相，若靜、若幻，乃至折旋俯仰、唾罵戲笑皆不離無上妙覺者，所謂一切障礙即究竟覺，是名圓修三觀，無非隨順圓覺清淨自性也。善男子下，總結正因。

「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，當持梵行，寂靜思惟，求哀懺悔。經三七日，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，至心求哀，隨手結取，依結開示便知頓漸，一念疑悔即不成就。」

此結示修觀威儀法式及用心方便也。梵行是戒，寂靜是定，思惟即正念，觀察是慧。懺悔者，發露先業也。各安標記者，精祈一行也。若自信一門，則不須祈卜 。若狐疑不決，即憑聖力以卜 ，應修隨手取之，不宜揀擇。故隨手取結，依所取結，開而示之，便知頓漸，莫貪餘觀。若存一念疑悔，則心不專而志不一，即不成就矣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辯音汝當知，一切諸菩薩，無礙清淨慧，皆依禪定生。所謂奢摩他、三摩提、禪那，三法頓漸修，有二十五種。十方諸如來，三世修行者，無不因此法，而得成菩提，唯除頓覺人，并法不隨順。一切諸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常當持此輪，隨順勤修習，依佛大悲力，不久證涅槃。」

頓漸修者，頓修即末後一輪，漸修即二十四輪也。唯除頓覺人者，謂不立階級及文字法相，如前所云，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者，則一斷永斷、一證永證，是上上根截法而過。或不藉此而修，或信根不具，不肯隨順者，亦不依此修。其餘三賢十聖，一切修菩薩行者，皆當依此法輪，隨順勤修也。修而復加勤者，勵之也。

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，一切如來因地行相，令諸大眾得未曾有，覩見調御歷恆沙劫勤苦境界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，我等菩薩深自慶慰。世尊！若此覺心本性清淨，因何染汙，使諸眾生迷悶不入？唯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，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。」說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斷惑已明，證真已解，觀行已了，則圓融、行布二門畢具。然作業之根，根於四相，若四相不除，業根不淨，則陀羅尼門不能得入，故淨諸業障菩薩乘機發問也。先領悟不思議事者，初以一法演三，次以三法演為二十一，末以二十一法束為一。然非思量分別所能解，唯證契者方得明了，此即一切菩薩所修因地法行也。今聞此法，親見如來歷劫所修勤苦功用不離當念，我等所以深自慶慰。世尊下，正請。若此覺心本來清淨，則現在諸修行人不勞功用皆可得入，是因何物染汙為障為礙，令彼行人昏迷悶絕不能得入？唯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，說其所以不能得入之故，而為末世眾生作正法眼，指明入路，不令中道遲迴，迷悶不入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，諮問如來如是方便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及與壽命，認四顛倒為實我體，由此便生憎、愛二境，於虛妄體重執虛妄，二妄相依，生妄業道，有妄業故妄見流轉，厭流轉者妄見涅槃，由此不能入清淨覺，非覺違拒諸能入者。有諸能入非覺入故，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。何以故？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。一切眾生生無慧目，身、心等性皆是無明，譬如有人不自斷命。是故當知，有愛我者我與隨順，非隨順者便生憎怨，為憎愛心養無明故，相續求道皆不成就。」

先總明四相。妄想即指六、七二識，於無中橫計為有，故曰執有。四相有二解：一迷世法執、二迷出世法執。初執世法。我者，謂取自體為我，計我展轉趣於餘趣為人，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易相續為眾生，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，此即迷世間法而執我也。由諸眾生認此四種顛倒我相以為實體，由執我故，便於己生愛、於他生憎，順我者愛、逆我者憎。且四大五蘊本無有我，今執為我，已是虛妄，今於虛妄我體復起愛憎則是妄上加妄、惑中添惑。由此二妄相依，遂興妄業。既造妄業，妄有果報，輪轉生死。至於厭生死而欣滅道者，則妄見涅槃。由此我相不除，欣厭未盡，所以不能入清淨覺，非是清淨覺心拒人而不容入也，但是求入之人不由覺路而入，故不能入耳。是故動念者墮於生死故不入，息念者守乎涅槃故不入。且動念者不入固矣，何故息念者亦不得入？良 以無明有二：一根本、二枝葉。二乘但斷枝葉無明，尚 有根本無明為己主宰故也。一切眾生出母胎時即與無明俱生，故初生時即無慧目，不知四大身心有圓覺性，如生盲人不識乳色，豈知此無明者即是眾生生死根本？但修行人不肯命根下手，譬如有人不肯自斷其命，處處護惜。是故當知：有愛我者，我與隨順而愛之；有逆我者，便相違拂以憎之。由此憎、愛二心長養根本無明，不覺不知。故二乘者雖名息念，而無明未斷，暗長潛滋，以生滅心求不生不滅之果，是掘地覓天，烏可得哉？下復詳明迷出世法執我也。言不但凡夫小乘在四相中，即三賢十聖未斷生相無明已前皆四相中攝，除佛一人四相方盡。故下文以證悟了覺分四相，始終唯以一我字貫之。若仲尼意必固我雖分為四，亦總一我之意，但彼約世間我，此約出世我，故不同耳。

「善男子！云何我相？謂諸眾生心所證者。善男子！譬如有人百骸調適，忽忘我身，四肢絃緩，攝養乖方，微加針艾即知有

**我，是故證取方現我體。善男子！其心乃至證於如來，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。」**

人我相易知，法我相難知，故約證悟了覺以顯。所謂我相者，謂諸眾生心所證者，即此證者便是我相。喻如有人，百骸調適，不知有我。若四肢或絃、或緩、或攝養乖方，略加針砭艾火，則我相便露。現見世人，跛跛挈挈，一無所能者，胸中夷坦，即無我相。一有抱負，或文學、或智巧、或經濟、或技藝、或辨論，則磊磈不平，我相立現。是故纔有證取，而見我為能證，涅槃為所證。此即四果聖人斷人我而現法我相，所謂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是也。無論纔證小果，存有所證，是我相；即證如來究竟圓覺及清淨涅槃，而證相不忘，亦是我相。以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故。問：《金剛經》云「四果聖人，皆不作念：『我得須陀洹果』」等。何故此中說有我？答：二果、三果，斷欲界我。四果斷三界我，故曰無我。而有涅槃可證，法我未忘，故說有我。

**「善男子！云何人相？謂諸眾生心悟、證者。善男子！悟有我者，不復認我，所悟非我；悟亦如是，悟已超過一切證者，悉為人相。善男子！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俱是我者，心存少悟，備殫證理，皆名人相。」**

所謂人相者，謂諸眾生心悟證者為非，而自謂我能悟證者之非，此即人相也。蓋菩薩發心，自未得度，而急於度人，故見有人，不知有我。故釋之曰：由前取所證者為我，悟其為非，故不作證心，不復認我，不知所悟非我，即是人相。此人相者，亦即是我，以悟得自己能超過一切證者故也。此即三賢位中，行六度行，變化諸幻而開幻眾者，所現我相，所謂雖斷解礙，猶住見覺是也。不但悟得自己能超行度生，超過一切證者為人相，其心乃至圓悟能證如來清淨涅槃俱是我相已，若使存有一念悟心，自謂我能備盡證理，毫無取證，是去證心而存悟，皆名人相。故先德云：「縱有妙悟，也須吐却。」

**「善男子！云何眾生相？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。善男子！譬如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是眾生。』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、非彼。云何非我？我是眾生，則非是我。云何非彼？我是眾生，非彼我故。善男子！但諸眾生了證、了悟皆為我、人，而我、人相所不及者存有所了名眾生相。」**

所言眾生相者，謂諸眾生了知自己超過前之證悟，而證悟之所不及者，即眾生相也。喻如有人作如是言：「我是眾生。」則知彼人說眾生者，決非是我，亦非是彼。所以決非是我者，以我是眾生，則知非我。所以說非彼者，以我是眾生，又非彼之我故。此即地上菩薩證寂滅時所現我相也。非若小乘之獨斷我執而有證

心，故曰非我。非若三賢雙伏二執而有悟心，故曰非彼我。由彼雙斷分別我、法二執，故能了前證者為我相，復了悟者為人相，故能屏其證心，蕩其悟跡，不向證悟處垜根，自謂我、人不及。但其常覺不住，存有所了，即此了心，名眾生相。

**「善男子！云何壽命相？謂諸眾生心照清淨，覺所了者，一切業智所不自見，猶如命根。善男子！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，覺所覺者不離塵故。如湯消冰，無別有冰，知冰消者。存我、覺我亦復如是。」**

所謂壽者、相者，謂此菩薩覺心圓照，已得清淨覺相，但存一念，覺前所了者為非，未至無得、無覺。即此覺者，名壽命相。此相最極微細，自人天以至等覺，業相未空、業識不轉者皆不能見。唯是離念如空，心無初相者，方能得見。此即根本生相無明也。正如人之命根，雖不自見，而使色身連持不斷。應立量云：壽命相是有法，覺所了是宗。因云：一切業智所不見故。同喻：如命根。由地上菩薩覺前前非，故常覺不住。至於等覺，能以清淨覺心照見十地常覺不住者皆是塵垢，但存覺所了之覺相，即此覺相亦未離塵。喻如湯之消冰，冰雖消而無別有冰。然而要知冰之所以消者，畢竟是湯。以冰與湯，是對待法，非本然之水體故也。今以後覺而覺前，非是存我而覺我。上我是能覺，下我是所了之覺，亦是對待覺，以未忘覺相，亦非本來清淨覺體故，但併除覺相，方是圓滿菩提清淨覺相矣。故〈文殊章〉云「知虛空者，即空華也。」

**「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雖經多劫勤苦修道，但名有為，終不能成一切聖果，是故名為正法末世。何以故？認一切我為涅槃故，有證、有悟名成就故。譬如有人認賊為子，其家財寶終不成就。何以故？有我愛者亦愛涅槃，伏我愛根為涅槃相；有憎我者亦憎生死，不知愛者真生死故。別憎生死，名不解脫。云何當知法不解脫？善男子！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，以已微證為自清淨，猶未能盡我相根本。若復有人讚歎彼法，即生歡喜，便欲濟度；若復誹謗彼所得者，便生瞋恨。則知我相堅固執持，潛伏藏識，遊戲諸根曾不間斷。善男子！彼修道者不除我相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」**

此明四相若存，不成聖果也。聖果二存，若槩論，單斷人我執，不斷法我執，證二乘果；雙伏我、法二執，證三賢果；雙斷分別我、法二執，名斷人相，而證初地果；雙斷俱生我、法二執，名斷眾生相，而證八地果；若斷生相無明，名斷壽命相，證菩提果。若不了四相，雖多劫勤修，即有所得，但名有為增上善果，未出三界，不成一切聖果。是故雖在如來正法，即名末世。良 以

正法之時，有教、理、行、證。像法之時，有教、理、行，而無證。末世則有教、理，而無行、證。以彼認一我而為涅槃，無實修、實證故也。若剋定論，唯是十地已上菩薩為聖果，二乘、三賢皆是有為法中所收。以有證悟，即名成就。正如認賊為子，家寶日銷，豈有成就之理乎？何故有證悟者終不成就一切聖果？以地前菩薩及二乘小果皆未斷法我，皆有我愛，既有我愛，亦愛涅槃，由彼但伏我愛之根為涅槃相，實未曾斷法愛根故，但列三賢，不入聖位，非真涅槃。既有我愛，必有我憎；既有我憎，必憎生死。不知即此法愛真生死本，乃不斷法愛而別憎生死，是處溷而憎穢，所以不得成就法解脫而名為我也。云何當知有法愛者不得成就法解脫而名我耶？謂彼習菩提者，但覺略有所證，自謂已得清淨，不知愛根潛伏在內，法愛不除，生死未出，故知不得法解脫也。然則以何為驗，知其有我相而不得法解脫乎？若復有人讚歎彼所得法，彼即生愛心，便欲濟度；若復誹謗彼所得法，彼即生憎心。則知我相堅固執持，彼之種子則潛伏藏識，彼之現行則遊戲諸根。此則種現相生，曾無間斷，豈非認一切我為涅槃乎？故《略疏》云：「因對外境，驗得內心，我執猶堅，潛藏相續。雖慧軍數舉，魔眾頻摧，由阿賴城堅，難攻主宰；末那常侍，防護牢強。意識謀臣經營內外，旁監五識之將以鎮六根之門。由是賊主頻通遊戲，時時偷號，惑我法王；往往侵疆，擾我觀境。雖外怯般若，晝行夜伏，而內挾無明，晝夜不斷。然則彼修道者不除我相，故不能入清淨覺，非覺違拒也。」

**「善男子！若知我空無毀我者，有我說法我未斷故，眾生、壽命亦復如是。善男子！末世眾生說病為法，是故名為可憐愍者。雖勤精進，增益諸病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」**

不獨不成聖果，抑且認病為法，難可救療。是知我相若空，則毀譽不動，不見有毀我法者。今聞毀我法者則瞋、讚我法者則喜，此則彼所說者，是有我之法，非無我法也，以我相未斷故。然則我相之麤者尚未能斷，況眾生之細，及壽命之至細者乎？則知一我在，而四相皆存。且此四相，是眾生病根，今以病為法，不亦可憐愍哉？是故不除四相，即醍醐上味皆成毒藥。縱使勤劬精進，無非增益諸病。是故不能入清淨覺，非覺違拒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了四相，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，終不成就。或有眾生未得謂得、未證謂證，見勝進者心生嫉妒，由彼眾生未斷我愛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。」**

又不特以病為法已也，抑且依幻說覺，將他作己，由彼不了四相，乃以如來所解者為己解、以如來所行者為己行，所謂依經解義，三世佛冤。故《華嚴》云「如人數他寶，自無半錢分。於法

不修行，多聞亦如是。」豈知從門入者，不是家珍，終不成就哉？或有眾生，未得菩提，自謂已得，未證涅槃而曰已證，見勝進者反生嫉妬，此豈真證真得之人乎？此皆不斷我愛，自生障礙，是故不能入清淨覺，非覺違拒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末世眾生希望成道，無令求悟，唯益多聞，增長我見。但當精勤降伏煩惱，起大勇猛，未得令得、未斷令斷，貪、瞋、愛、慢、諂曲、嫉妬，對境不生，彼我恩愛一切寂滅。佛說是人漸次成就，求善知識，不墮邪見。若於所求別生憎愛，則不能入清淨覺海。」**

此示以入覺之方也。末世眾生希望成佛作祖，不令肯心求悟，唯是記持語言，以資談柄，增長我見者，喻如說食不自飽也。應當聞法之後，以精進心加功用行，降伏煩惱，起大勇猛，單刀直入，未得之果決令得、未斷之惑決令斷。貪、瞋、愛慢，是根本煩惱之三。諂曲、嫉妬，是小隨煩惱之二。若此根隨煩惱對境不生，則此愛根於一切處自然寂滅，是人漸次得成聖果，有何迷悶而不能入乎？然雖如是精勤修習，已具正因，又必資藉外緣之力，內外夾持，方得成就。故須親近明眼知識，蕩其證悟，去其執情，令其胷中秕穅塵垢纖悉不留，豁虛空洞，則不墮於旁門小徑，直入如來正徧知海。若於所求善知識處，不能盡心奉事，而別起愛憎，揀過揀非，猶是我根不淨，亦不能入清淨覺。是故欲入淨覺，必除四相也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淨業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皆由執我愛，無始妄流轉。未除四種相，不得成菩提。愛憎生於心，諂曲存諸念，是故多迷悶，不能入覺城。若能歸悟剎，先去貪瞋癡，法愛不存心，漸次可成就。我身本不有，憎愛何由生？此人求善友，終不墮邪見。所求別生心，究竟非成就。」**

覺城、悟剎，皆喻法性土。言法愛者，對我愛言。我愛是煩惱障，二乘所斷；法愛是所知障，是入地菩薩斷。斷我愛者成小果，斷法愛者成菩提也。且此愛心由我而起，若知我且不有，憎愛何由而生乎？若修行人不存法愛，已具正因，更求善友而為外緣，指歸正道，終不墮於邪見中矣。若於所求善知識邊別起憎愛，則亦不能入清淨覺以下，人不真，不得其精故也。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六

明二楞庵釋通潤　述

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快說禪病，令諸大眾得未曾有，心意蕩然，獲大安隱。世尊！末世眾生去佛漸遠，賢聖隱伏，邪法增熾，使諸眾生求何等人、依何等法、行何等行、除去何病、云何發心，令彼羣盲不墮邪見？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雖四相已明，病根盡顯，若不識正知見人，則不值正法、不知正行、不去正病、不發正心，亦不得究竟成就，覺心未普，此普覺所以乘機發問也。快說禪病者，謂說得禪病，極痛快也。禪本無病，由習禪者以病為法，不得其門，不能得入，故說為病。今一聞之後，病根已除，故心意蕩然，毫無疑滯，得大安隱矣。世尊下，正請。師者，人以模[ 墓- 昊+汜] 邪正之所自出，故問求何等善知識為增上緣，則不墮邪見。良 以師為指南，教為繩墨，故古人悟後，要須得遇真善知識，深錐痛箚，去其所重，方是正法，不然便落窠臼。故藥山云：「纔有所重，便成窠臼。」故問依何等法。且行以成德，不可不擇其要，故問行何等行。若所依之法，有執而不去，則執藥成病，認病為法，不唯無益，而且有損，故問除去何病。發心為入道之初，邪正大小，全在最初一步，故問云何發心。若知此五種，自眼既明，亦能普覺諸盲，入於正道。若己眼不明，是以盲引盲，未有不墮坑塹者。

爾時，世尊告普覺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，令彼眾生得成聖道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無畏道眼者，謂具五種性，則能辨龍蛇、分邪正，決能直進不生怯故。

「善男子！末世眾生將發大心，求善知識，欲修行者，當求一切正知見人，心不住相，不著聲聞、緣覺境界，雖現塵勞，心恆清淨，示有諸過，讚歎梵行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，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末世眾生見如是人，應當供養，不惜身命。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，乃至示現種種過患，心無憍慢，況復摶財、妻子、眷屬？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，即能究竟成就正覺，心華發明，照十方剎。」

先答第一求何等人也？謂末世眾生將發大心，欲求善知識為師，依之而修，要先擇正知見人為師。以師如良醫，善知藥忌；師如導師，善知通塞。故須先擇也。所謂正知見者，謂離凡夫境界，心不住色相；離二乘境界，心不住空相。既不住色、空，即是菩薩根器，故雖現塵勞，而不染塵勞。如《淨名》云「雖有妻子，常修梵行；示有眷屬，常樂遠離」是也。示有諸過，而讚歎梵行者，如《淨名經》云「入諸淫舍，示欲之過」是也。此皆內祕外現，與人作同事攝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。若求如此正知見人為師，則能與人抽釘拔楔，換骨換髓，成就菩提。故遇如是正知見人，應當不惜身命，盡心供養，如雪山捨身、神光斷臂之類。此善知識具大作用，能實、能權。或時以順境化人，現清淨相，則慈悲藹然；或時以逆境接人，現貪瞋相，則棒喝交馳。所謂或順、或違，皆名增上。如慈明之罵、德山之棒、臨濟之喝、汾陽之肉、誌公之鴿、遇賢之酒等，皆逆行也。若遇此境，不當便生憍慢，不起恭敬。故《智度論》云「於諸師尊，如世尊想。」若能開釋深義，解散眾疑，於我有益，則盡心恭敬，不念餘惡。如弊囊盛寶，不以囊惡故，不取其寶。又如夜行險道，弊人執炬，不以人惡故，不取其照也。縱使現種種過患，尚不當生心憍慢，況復祇是搏取財物，及有妻子僕從，便生憍慢哉？若事善知識，不生憍慢，即驗此心穩貼，不起愛憎，平等一相，決能究竟入清淨覺，覺華自然發明，圓滿清淨，照十方剎。

**「善男子！彼善知識所證妙法，應離四病。云何四病？一者作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於本心作種種行，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作得故，說名為病。二者任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等今者不斷生死、不求涅槃，涅槃、生死無起滅念，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任有故，說名為病。三者止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今自心永息諸念，得一切性寂然平等，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止合故，說名為病。四者滅病。若復有人作如是言：『我今永斷一切煩惱，身心畢竟空無所有，何況根、塵、虛妄境界？一切永寂，欲求圓覺。』彼圓覺性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離四病者則知清淨，作是觀者名為正觀，若他觀者名為邪觀。」**

此答第二依何等法也。此善知識所證妙法，應離四病，方是正法。此四病者，即前所修三觀及無修無證之圓覺，由執而不化，遂轉成病。故不起執心，即病是藥；若起執心，即藥成病。古德所謂通身是藥，通身是病也。言作病者，是服三摩提藥所成也。彼意自謂此圓覺性，必須劬勞肯綮，作種種行，度諸眾生，方得成就。不知彼圓覺性，本非可作，妙性靈臺，不受熏鍊，豈可修

種種行而妄得之乎？此則迷天真而事竅鑿，故名作病。言任病者，是服圓覺清淨本無修證之藥所成也。彼意自謂生死本空，不必更斷；涅槃本寂，亦不必求。故不求涅槃、不斷生死，但是任意而行，信緣而去，隨諸法性，逢貪即貪、遇瞋即瞋，逢衣便著、遇食便喫，了無忌憚，不避譏訶，起如是心，欲求圓覺，此則恃天真而不修，常居幻化，不得解脫，故名任病。疏云：「前則驅馳覓佛，此則放縱身心。設令善惡不拘，亦墮無記之性。七賢豈是大道？四皓寧為聖人？尚昧欲天，焉冥覺體？行人至此，溺水沉舟，宜自警懷，勿沾斯病。」止病者，是服奢摩他藥所成也。彼意自謂永息安心，猶如木石，方能對境，不生分別，得與一切法性契合，寂然平等。欲以止息妄想而求圓覺，不知覺性如水上葫蘆，按著便轉，如日中寶石，色無定形，而欲以止契合之乎？起如是心求圓覺者，名為止病。言滅病者，此服禪那藥所成也。止則但止徧計，滅則并滅依他。彼意自謂永滅根本、枝葉二種無明，則身尚無所有，況世界乎？以彼無明為器界之本，若斷其源，流則自絕。故欲滅盡無明以求圓覺，不知彼圓覺性不變，而能隨緣成一切相，頭頭上彰，法法上顯。起如是心，欲斷盡煩惱求圓覺者，名為滅病。所謂生心動念即涉迷倒，謂但有纖毫，即是塵也。然則如何除此四病？前不云乎：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，於諸妄心亦不息滅等。如是而修，方離四病。故古德云：「莫動著，動著即頭角生。」故離四病者，則能離念；若能離念，則見清淨覺性。若於此法作如是觀，名正知見。若於此法略有沾帶，即墮四病，即名邪見。故曰：「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面不可入。」又云：「般若如清涼池，四面皆可入。」故知作、止、任、滅，亦是藥、亦是病。前四相約能證故說，證取方現，我體悟已，超過一切證者等。此四病約所證故說，作種種行欲求圓覺，任彼一切欲求圓覺等。

**「善男子！末世眾生欲修行者，應當盡命供養善友、事善知識。彼善知識欲來親近，應斷憍慢；若復遠離，應斷瞋恨。現逆、順境猶如虛空，了知身心畢竟平等，與諸眾生同體無異，如是修行方入圓覺。」**

此答行何等行也。自具佛性為正因，善知識為增上緣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，若無外緣，火不能發。故知供事善知識，是第一修行，以善知識難遇，如優曇華故也。言盡命者，謂不惜身命。身命不惜，何況其他？彼善知識，若來親近，勿以其近之而生憍慢；若復遠離，勿以為遠之而生瞋恨。近如四祖之訪牛頭，遠如石門之罵浮山。若遇此二境而心不動，猶如虛空，非真見自、

他，身、心平等無二者不能也。若能如是，方得證入。若使近之不遜、遠之則怨，是斗筲之器，非載道之具也。惡足道哉？

**「善男子！末世眾生不得成道，由有無始自、他，憎、愛，一切種子，故未解脫。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，心無有二，即除諸病。於諸法中，自、他，憎、愛亦復如是。」**

此答除去何病也。末世眾生精勤修習不成聖果者，由有無始我、人，憎、愛種子為膏肓之疾，致令心不平等，執我、執法不得解脫。若盡憎、愛，怨、親等觀，心無有二，則諸病皆除。若怨親既等，於諸法中生死、涅槃悉皆平等，則不二法門應念得入矣。

**「善男子！末世眾生欲求圓覺，應當發心，作如是言：『盡於虛空一切眾生，我皆令入究竟圓覺，於圓覺中無取覺者，除彼我、人一切諸相。』如是發心，不墮邪見。」**

此答發何等心也？盡於虛空一切眾生，大心也；我皆令入究竟圓覺，第一心也；於圓覺中無取覺者，常心也；除彼我、人一切諸相，不顛倒心也。若發此四心，不墮邪見。是故修圓覺者，最初若無正知見人為導師，則緣不具。若無離四病法為正因，則因不具。因緣既具，若不盡命事善知識，則行不滿足。雖盡心事善知識，而我相不盡、病根不除，不能入覺。四緣既具，方得自覺清淨。若不發後四心，不能覺人，而覺心不普。故必五行具足，方得自覺、覺他，名普覺矣。

**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普覺汝當知，末世諸眾生，欲求善知識，應當求正見。心遠二乘者，法中除四病，謂作止任滅。親近無憍慢，遠離無瞋恨，見種種境界，心當生希有，還如佛出世。不犯非律儀，戒根永清淨，度一切眾生，究竟入圓覺。無彼我人相，當依正智慧，便得超邪見，證覺般涅槃。」**

心遠二乘，是頌求正知見人。法中二句，頌求何等法。親近五句，頌事善知識行。不犯下，頌發心。

**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！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，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。世尊！我等今者已得開悟，若佛滅後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，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？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？惟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。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**

此問道場儀式及加行也。由此一問，則下根亦得進修方便，皆得悟入，而覺體始圓，故圓覺乘機發問也。云何安居者，問建立壇儀也。三觀以何為首者，問加行也。

爾時，世尊告圓覺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，以大饒益施諸眾生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圓覺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諸大眾默然而聽。

「善男子！一切眾生，若佛住世、若佛滅後、若法末時，有諸眾生具大乘性，信佛祕密大圓覺心，欲修行者，若在伽藍安處徒眾，有緣事故隨分思察，如我已說。若復無有他事因緣，即建道場當立期限，若立長期百二十日、中斯百日、下期八十日，安置淨居。若佛現在，當正思惟。若佛滅後，施設形像，心存目想，生正憶念，還同如來常住之日。懸諸旛華，經三七日，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，遇善境界得心輕安，過三七日一向攝念。若經夏首三月安居，當為清淨菩薩止住，心離聲聞，不假徒眾。至安居日，即於佛前作如是言：『我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某甲，踞菩薩乘修寂滅行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，以大圓覺為我伽藍，身心安居平等性智，涅槃自性無繫屬故。今我敬請不依聲聞，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，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，不繫徒眾。』善男子！此名菩薩示現安居，過三期日，隨往無礙。」

此先答安居也。住世，正法也。滅後，像法也。法末，末法也。具大乘性者，昔具聞熏種性也。信佛祕密大圓覺心而欲修行者，信是修行最初事，若不信便不修，不修便不入，故不信為不善之本，而信根為諸善之首，必信而後可說修行也。故欲修者，必選擇伽藍，安處徒眾。伽藍，此云眾園。若有度生緣事，不得空閒，則隨空閒時分而以正念觀察，不立期限，此在〈普眼章〉中已說。若無他事及他因緣，即當建立道場，剋定期限。如古人封紙衾，自誓此生不悟，當不開此衾之類。期有上、中、下，必須安置淨居，離諸諠雜。若佛在世，則不須設像，但當正念真如，則觸處無非聖境。若佛滅後，必須設佛形像，心存目注，如對聖容，不令心生散亂。如是，三七日內一心禮敬諸佛，行懺悔法。若見佛相，或見光明，則昏掉皆離，故得身心輕安。過三七日，當一向攝心，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也。已上三期，是修奢摩他，安置淨居法式也。若使安居結夏，當為清淨菩薩止住之法，心遠二乘，故不安徒眾，唯是清淨獨居、獨行、獨步，至安居日即於佛前陳情發願。踞菩薩乘者，簡小乘也。同入清淨實相住持等者，謂與清淨菩薩同入清淨覺地，住持大光明藏，即用此大光明藏為我自己清淨伽藍，故不入眾園也。昔趙州掃地次，有僧問曰：「既是清淨伽藍，為甚麼有塵？」州曰：「有一點也。」故知一念不起、妄識不行，則住清淨伽藍，身心安居平等性智。以涅槃自性空寂境界本無處所，不依倚一

物，故無所繫屬。若是八識王所即有繫屬，故一有繫屬即有染汙，不得平等以大圓覺為伽藍，而身心安居平等性智也。今我下，出不繫徒眾之所以。以我所修無上妙覺大事因緣與小乘志願不同，如水火不同器，故不同居也。或修圓覺者，不與萬物為侶、諸塵作對，獨往獨來，故不繫徒眾。此名菩薩示現安居修禪那之法式也。過此三月，則任意所往即得事事無礙。問：何故修奢摩、禪那者各有安居之式，而修三摩者無安居法耶？答：三摩修萬行，故不用安居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若彼末世修行眾生，求菩薩道入三期者，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奢摩他，先取至靜，不起思念，靜極便覺，如是初靜，從於一身至一世界。覺亦如是。善男子！若覺徧滿一世界者，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，百千世界亦復如是。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，先當憶想十方如來、十方世界一切菩薩，依種種門，漸次修行勤苦三昧，廣發大願，自熏成種。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善男子！若諸眾生修於禪那，先取數門，心中了知生、住、滅念，分劑頭數，如是周徧四威儀中，分別念數無不了知，漸次增進，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，猶如目覩所受用物。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終不可取。是名三觀初首方便。」**

次答加行。先總標。非彼所聞，一切境界終不可取者，謂信、解、行、證，當始終如一，不當雜用心也。下別答。先別答修靜觀。靜極便覺者，言靜至極處，覺心自然顯發。如〈普眼章〉中，一身靜則覺徧一身，一世界靜則覺徧一世界。若覺徧一世界，則此一世界有一眾生起念皆悉能知。一界既爾，百千世界亦然。若修靜者，始終唯以靜觀入覺，其餘終不可取者，恐岐路多而用心不專也。次別答修幻觀。依種種門者，即六度萬行也。前〈威德章〉是以行資願，此章以願資行。良 以有行無願，行必茫然；有願無行，願唯虛設。必須行願相資，熏成上求下化之種，而現行自生，不勞餘力也。三別答修寂觀數門者，謂觀察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分劑頭數，是其所滅之無明也。論云：「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、住、異、滅。」蓋一念中有九十一剎那，一剎那中有生、住、異、滅。如是四威儀中，分別生滅之數無不了知。生滅既了，如是乃至百千世界雨滴之數亦皆了知，毫無錯謬，如觀掌中庵摩羅果。故總結云：是名三觀初首方便。然觀雖有首，而圓覺實無首，故易稱羣龍無首。

**「若諸眾生徧修三種勤行精進，即名如來出現於世。」**

此明偏修三觀，若三觀皆成，現世即佛。所謂若得圓證，即成正覺也。

「若後末世鈍根眾生，心欲求道，不得成就，由昔業障，當勤懺悔，常起希望，先斷憎愛、嫉妒、諂曲、求勝上心，三種淨觀，隨學一事，此觀不得復習彼觀，心不放捨，漸次求證。」

此為鈍根別開互修三觀也。此觀不得復習彼觀者，疏云：「有人色相所礙，空靜之觀難成，先觀色幻，幻即全空，靜觀方成。復有執定實色，礙於心識，難修幻觀，先知其體本無，而不妨現相，方成假觀。復有修中難成絕待，先知假全空而無假、空全假而無空，空、假俱無，絕諸對待，方成寂觀。又有人直見心源，方知諸法即性故空、不壞相故假，或從性現故假、無別所現故空，先後綺互，如前中間二十一輪是也。」問：何故前云非彼所聞，終不可取，此中又云此觀不得，復習彼觀？答：前約別修，要當專一。此約互修，必須復習。皆對機說法也。

爾時，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「圓覺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欲求無上道，先當結三期，懺悔無始業。經於三七日，然後正思惟，非彼所聞境，畢竟不可取。奢摩他至靜，三摩正憶持，禪那明數門，是名三淨觀，若能勤修習，是名佛出世。鈍根未成者，常當勤心懺，無始一切罪，諸障若消滅，佛境現前。」

正憶念者，即不忘所發大願也。明數門，謂分別了知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分濟頭數，毫無錯謬也。

於是，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帀，長跪叉手而白佛言：「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。世尊！此大乘教名字何等？云何奉持？眾生修習得何功德？云何使我護持經人？流布此教至於何地？」作是語已，五體投地，如是三請，終而復始。

題目為一經之總綱，故以一部之要義，撮聚五名。若證此五種名，即名無上法王，為賢善之首，故賢善乘機發問也。問有五：一問立名，以有義必有名，故先德云：「離經一字，即同魔說。」故問名字何等。二問云何奉持此教，守而不失。三問修習此經，得何功德。四問護持之法。五問流通之地。

爾時，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！善男子！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」時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，及謂大眾默然而聽。

「善男子！是經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所說，三世如來之所守護，十方菩薩之所歸依，十二部經清淨眼目。是經名大方廣圓

**覺陀羅尼，亦名脩多羅了義，亦名祕密王三昧，亦名如來決定境界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，汝當奉持。善男子！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。」**

先答名字是經者，正指此一部大經言也。諸佛所說者，以穿破諸佛鼻孔故。如來守護者，諸寶之中，法寶為上，如來護念，如驪龍之護如意珠故。菩薩歸依者，托此立身、依此度生故。清淨眼目者，是涅槃妙心正法眼藏故。大方廣者，謂其體大、其德方、其用廣故。德何以言方？謂大體中具足戒、定、慧等性德，此不是彼、彼不是此，各有定名、各有對治故。陀羅尼云總持，總一切法，持無量義故。了義者，一字不立、一義不遺故。祕密王者，近在目前，望之不見故；深固幽遠，無人能到故。決定境界者，森羅萬象，一法所印故；自證法門，物不能轉故。已上四名皆顯如來藏性不變義，下一名顯隨緣義也。如來藏自性差別者，以如來藏不守自性，隨緣而成五性差別故。惟顯如來境界者，十二菩薩皆為圓覺故。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者，唯如來究竟實相，亦唯如來能盡宣說故，以諸佛智慧甚深無量故。

**「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，漸次增進，至於佛地。」**

此答至於何地也。謂行人依此五種名字，發心修行，漸次增進，自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，以至佛地。此經亦從發心流布，直至佛地，所謂依名證實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一切羣品。譬如大海不讓小流，乃至蚊蝱及阿脩羅，飲其水者皆得充滿。」**

此答云何奉持也。此經三根普被，頓、漸俱收。喻如大海，能運大鯤、大鵬，能運小魚、小鰕，江河入之而不辭，溝瀆入之而不阻，故細而蚊蝱、大而脩羅，悉隨其量而得充滿。則知此經大小奉持，未嘗失也。

**「善男子！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，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。善男子！假使有人教百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，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。善男子！若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，當知是人非於一佛、二佛種諸福慧，如是乃至盡恆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此經教。」**

此答修習功德也。以大千七寶布施，福已無量，然不及聞此經一義者，一是世寶、一是法寶，世寶有盡、法寶無窮，世寶可壞、法寶不壞故。教百河沙眾生得四果，福已無盡，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半偈者，一是木難火齊、一是如意寶珠故，一是神蛟、一是神龍故。是以不但聞此全經得解了者是恆沙佛所種善根者，即聞五

種名而心不惑者亦從恆河沙諸佛所種善根來者方得此經著耳。法豈易聞哉？

**「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，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，令生退屈。」**

此答護持經人也。謂末世若依此經而修行者，汝等當以神力冥加護持，勿令魔外動其心而生退屈也。正宗分竟。

**爾時，會中有火首金剛、摧碎金剛、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市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後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，我當守護，如護眼目，乃至道場所修行處，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，令不退轉。其家乃至永無災障，疫病消滅，財寶豐足，常不乏少。」**

此下流通分。先金剛藏神守護流通，火首金剛即烏芻瑟摩，以此經是非幻不滅之體，故金剛藏神守護也。無災障者，斷二障故。消疫病者，離四病故。財寶豐足者，具足一切智寶故。

**爾時，大梵王、二十八天王，并須彌山王、護國天王等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市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亦守護是持經者，常令安隱，心不退轉。」**

此天王守護流通也。二十八天，總指三界二十八天王也。須彌山王，別明帝釋。護國天王，別明四王也。心不退轉者，無諸魔擾，心不惱動故。

**爾時，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茶，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市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亦守護是持經人，朝夕侍衛，令不退屈。其人所居一由旬內，若有鬼神侵其境界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。」**

三鬼王守護也。吉槃茶食人精血，其疾如風，統諸鬼神，故號為王。故知能持此經者，即惡鬼神俱為護法，況善神乎？修行者唯患道力之不堅，勿患鬼神之不護也。

**佛說此經已，一切菩薩、天、龍、鬼、神、八部眷屬，及諸天王、梵王等一切大眾，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**

五眾流通也。

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近釋卷六(終)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